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 第4期

(总第10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0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兴县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兴政发〔2023〕19号）…………… 1

关于印发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20号）…………… 4

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通知

（兴政发〔2023〕22号）…………… 12

关于赋予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行政职权的通知

（兴政函〔2023〕133号）…………… 13

关于同意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氢制氢项目（一期）区域削减的报告

（兴政函〔2023〕134号）…………… 15

关于调整兴县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4-01 地块的批复（兴政函〔2023〕135号）…………… 19

关于 2023-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36 号)	20
关于撤销王挨处国有土地使用证请示的批复 (兴政函〔2023〕137 号)	21
关于落实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量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42 号)	22
关于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预选址用地核查意见的函 (兴政函〔2023〕143 号)	23
关于将兴县北山(石盘头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45 号)	24
关于提名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3〕146 号)	26
关于 2022-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50 号)	27
关于兴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兴政函〔2023〕151 号)	28
关于将省安华润兴县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升压站)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兴政函〔2023〕152 号)	29
关于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落实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氢制氢项目(一期)区域污染物削减量承诺的函 (兴政函〔2023〕154 号)	31

关于没收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批复	
（兴政函〔2023〕157号）	32
关于兴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借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函	
（兴政函〔2023〕162号）	33
关于撤销蔚汾镇八个村、撤销蔡家崖乡两个村调整成立十六个社区的批复	
（兴政函〔2023〕163号）	34
关于兴县农村公路大善至曹家坡公路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65号）	38
关于保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函	
（兴政函〔2023〕166号）	39
关于对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大善村至曹家坡村公路予以没收的批复	
（兴政函〔2023〕169号）	40
关于将兴县经济开发区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72号）	41
关于将兴县经济开发区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73号）	4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2号）	43

关于印发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3号)·····	45
关于印发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4号)·····	53
关于印发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5号)·····	60
关于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6号)·····	79
关于公布2023年度兴县节水型载体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7号)·····	114
关于印发兴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8号)·····	117
关于印发兴县助力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纾困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0号)·····	120
关于印发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1号)·····	124
关于印发建立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兴政办发〔2023〕42号)·····	136
关于印发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6号)·····	143
关于印发兴县境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 分类整改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7号)·····	150

关于印发县域水网工程优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9号)·····	153
关于调整兴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5号)·····	158
关于调整兴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其主要 职责的通知(兴政办函〔2023〕16号)·····	160
关于调整兴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7号)·····	162
关于调整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8号)·····	164
关于调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21号)·····	166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节约用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兴政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节约用水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节水意识，根据《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单位或者个人在我县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法律、法规、规章对节约用水奖励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二）因生产、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节约用水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三条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先进个人奖、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奖。

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奖励的，由县水利部门授予荣誉证书，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发放奖金。

第四条 个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授予节水先进个人奖：

（一）在中水、再生水、雨水和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 在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三) 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

(四) 举报或者制止严重浪费用水、擅自取水等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五) 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申报节水先进个人奖需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获得节水型小区称号的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因日常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或者措施取得显著效果,可以申报节水型居民小区奖。

申报节水型居民小区奖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 取得节水型居民小区称号的证明;

(二) 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或者措施说明。

第六条 单位用户水量平衡测试合格并获得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可以申报节水型企业(单位)奖。

申报节水型企业(单位)奖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 水量平衡测试合格报告;

(二) 取得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证明;

(三) 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或者措

施说明;

(四) 单位生产、生活规模的证明材料;

(五) 水费单据。

第七条 节约用水奖励按照下列标准发放:

(一) 节水先进个人奖:按照最高500元/人给予奖励;

(二) 节水型居民小区奖:按照最高2000元/个给予奖励;

(三) 节水型企业(单位)奖:按照节水量确定,每1立方米节水量最高奖励5元,最高奖励1万元。节水量根据相同生产生活规模下,单位用户达到节水型企业(单位)标准后与达标前1年同期3个月的实际用水量差额进行计算。

第八条 奖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每年可以用于奖励的金额,根据年度节水资金收入和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在年初预算中合理确定。

按照最高标准计算所需奖励资金高于当年节约用水奖励预算资金的,各奖项实际奖励金额根据二者的比例进行相应核减。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每年度节约用水奖励申报通知规定时限向县水利部门申报奖励,并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条 县水利部门组织由政府

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的节约用水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和确定年度节约用水奖励名额与标准，并根据申报主体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第十一条 入选名单确定后，县水利部门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选：

（一）现场核实：县水利部门组织人员对入选单位或者个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实，确定初步获奖名单；

（二）公示：县水利部门将初步获奖名单在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审定：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县水利部门对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四）公布：县水利部门将最终获奖名单在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五）领奖：县水利部门通知获

奖单位或者个人于指定时间、地点领取荣誉证书。

（六）个人获奖的，奖金在发放荣誉证书的同时予以发放；单位获奖的，奖金根据审计结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二条 （一）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节水奖励的，由县水利部门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自荣誉证书及奖金追回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奖励申报。

（二）单位或者个人有私采地下水等违法用水行为的，不得给予节约用水奖励。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节约用水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 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

兴政发〔2023〕20号

固贤乡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土地及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山西省离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223号）批复规划的新建项目。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参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建设兴县段征地拆迁实施细则》（兴政发〔2018〕6号），

结合目前兴县其它煤矿矿区占地及房屋搬迁补偿标准，根据固贤乡曲亭村、田家会村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项目名称：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

第三条 征收主体：兴县人民政府

第四条 土地及房屋征收部门：县政府授权固贤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项目规划范围内集体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征收。

第五条 征收范围：本项目征收范围为兴县固贤乡曲亭村、田家会村。

生活区：

东
起: X=4243068.000; Y=37518668.000,
西
至: X=4243050.000; Y=37518176.000,
北
起: X=4243119.780; Y=37518353.000,
南至: X=4242973.000; Y=37518353.000, 拆迁占地面积 6.0746 公顷。

工业广场：

东
起: X=4242778.613; Y=37519130.805,
西
至: X=4242855.123; Y=37517934.309,
北
起: X=4242912.983; Y=37518118.053,
南
至: X=4242619.721; Y=37518118.053,

拆迁占地面积 25.9539 公顷。

拆迁范围内总共占地面积 32.0285 公顷，约 480.43 亩。

第六条 签约期限：从县政府发布拆迁通告之日（2023 年 9 月 22 日）起三个月内。

第七条 征收拆迁原则：遵循服从规划、顾全大局、合理补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依法征收、文明征收、和谐征收。

第八条 自兴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拆迁通告之日起，拆迁范围内户籍变更（迁出、销户、新生入户除外）、建房审批、工商营业执照核发、税务登记、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及土地流转等相关事项暂停办理；坚决杜绝各类突击新建、改建、扩建和栽抢种行为，如有违反，一律不予补偿。

第九条 固贤乡人民政府会同国土所、村委、太原田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联合开展土地现状前期调查，对项目范围内所涉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被征收人不配合调查登记的，乡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房屋权属登记档案或者现场影像资料、勘测结果进行登记，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调查完成后，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公布期限不少于七日。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期限内向乡政府提出书面核实申请，乡政府在受理申请后七日内予以核实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不明确或审批手续不完善的房屋，由乡人民政府组织村委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

第十一条 补偿方式：本次搬迁补偿方式以货币补偿为主。

第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的评估认定：

（一）被征收房屋所有权的单位或个人要向乡搬迁工作组如实提供房屋的产权证明资料。

（二）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面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实测鉴定。能提供房屋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以证载面积为准；未颁发房屋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根据评估机构实地测量结果，由乡搬迁工作组核实认定补偿面积。

（三）征收通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搬迁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第二章 房屋（建筑物）的补偿

第十三条 对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被征收房屋附属设施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的政策性补偿，包括：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搬迁奖励等；

（四）宅基地及其它补偿。

第十四条 乡搬迁工作组办公室根据被拆迁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资料或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实测出具的房屋面积实测报告，依据本方案中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搬迁补偿标准计算房屋补偿。

第十五条 规划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所有权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批准手续及在此项目征收通告发布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经营手续，由搬迁领导小组会同县有关主管部门共同认定，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征收村委会集体的房屋及附属物、附着物，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实测评估报告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征收村集体道路、广场等建设用地给村集体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征收中需要迁移各种

电力设施、管线的，由所有权单位按照规划自行迁移。

第三章 土地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标准

第十八条 土地征收补偿

(一)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即30672元/亩。

征收未利用地按照上述标准的0.8倍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 果树(包括苹果、梨、枣、核桃等经济林)

①盛果期(胸径20cm以上): 800

元/棵给予补偿(其中核桃树1000元/株);

②中果期(胸径12--20cm): 500元/棵给予补偿;

③初果期(胸径6--12cm): 200元/棵给予补偿;

④幼苗: 30元/株。

2. 用材树(包括榆树、杨树、柳树、松柏树等)

①大树(胸径20cm以上): 150--200元/株;

②中树(胸径14--20cm): 100元/棵;

③小树(胸径6--14cm): 50元/棵;

④幼苗(胸径6cm以下): 5元/棵。

3. 药材类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药材	一年生	2000元/亩	
	二年生	3000元/亩	
	多年生	5000元/亩	
零星植物 药材	大黄	15元/穴	
	党参	5元/穴	

4. 坟墓类

①土 坟: 1000-2000元/座

②砖石坟: 3000-5000元/座

注: 带石碑另加2000元/宗, 既带石碑又带华表等设置的另加4000元/宗。按时按要求进行搬迁, 每宗给予

1000元奖励; 榆、杨、柳、松、柏等种植5000株/亩(包含5000株)以下按定植标准补偿, 5000株/亩以上按苗圃标准补偿。

5. 征用林地补偿

退耕还林或政府规划造林地，除占地补偿按照 30672 元/亩补偿外，再增加林木补偿费 6600 元/亩。

(三) 整村搬迁后剩余未征收土地种植经营补贴

1. 本项目涉及的兴县固贤乡曲亭村、田家会村(自然村)实施整村搬迁，村民房屋拆除搬迁全部实行货币补偿，补偿后村民可以自行购房安置。为了切实保障搬迁户的利益，顺利推动项目征迁工作，除规划征拆范围内占地按照相关标准予以补偿外，剩余耕地面积参照兴县其它矿区补偿安置办法，根据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前启动 2017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的通知》(兴政办发

[2016]57 号)国家退耕还林补贴 1500 元/亩的标准，按照本次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应补耕地面积，由山西太原田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乡政府与所涉村委签订整村搬迁后剩余土地一次性种植经营补贴协议，将剩余土地一次性种植经营补贴款拨付村委账户，再由村委根据本村实际制定具体补贴办法补贴到农户。

2. 剩余未征收土地一次性种植经营补贴款拨付村委后，土地的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不变。

第十九条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一) 房屋主体建筑及主体外附属房屋补偿参照兴县棚户区改造标准，并按类别、结构区分补偿标准：

种类	类别、结构	补偿标准	备注
楼房〔二层以上 (含二层)〕	砖混结构	2200 元/m ²	
	预制板	1800 元/m ²	
	现浇板	2200 元/m ²	
	全框架结构	2600/m ²	
	半框架结构	2400 元/m ²	
房屋	砖混基础圈梁、现浇顶	2400 元/m ²	
	现浇顶	2200 元/m ²	
	预制板	1600 元/m ²	
	砖木结构(含混合结构)	1400 元/m ²	
	砖木结构	1600 元/m ²	

	石木结构	1600 元/m ²	
窑洞	砖石窑洞	2000 元/m ²	
	砖石接口窑洞	1400 元/m ²	
	一般土窑洞	1000 元/m ²	
	废弃石窑洞	20000 元/孔	不具备入住条件
	废弃土窑洞	6000 元/孔	不具备入住条件
主体建筑所属的 附属房	砖混非住房	1700 元/m ²	
	简易房	1200 元/m ²	储物间
	彩钢结构	800 元/m ²	
养殖房舍	砖混结构	1800 元/m ²	
	砖体彩钢顶	1400 元/m ²	
	钢架彩钢棚	600 元/m ²	无墙体
基础	未竣工砖房基础	600 元/m ²	出地 1m 及以上
	石基础	600 元/m ²	按该标准执行
	砖混基础圈梁	600 元/m ²	
围墙	砖围墙	80 元/m ²	抹面 120 元/m ²
	土围墙	60 元/m ²	抹面 80 元/m ²
	石围墙	80 元/m ²	抹面 120 元/m ²
菜窖	砖、石	1500 元/个	
	土	土菜窖 1000 元/个	
石碾石磨		100-200 元/个	
大门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上	10000 元/个	
	豪华装修净宽 2.2 米以下	8000 元/个	
	普通装修	6000 元/个	
	精装修	7000 元/个	

	未装修	5000 元/个	
	柱式大门	3000 元/个	
	柴门	1500 元/个	
内装潢	简单	100-200 元/m ²	
	中等	300-400 元/m ²	
	高档	450-600 元/m ²	

本标准内未规定附属物补偿标准的参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静乐丰润至兴县黑峪口高速公路兴县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兴政发〔2018〕6号)补偿。

(二) 搬迁补助

1. 拆迁房屋搬迁补助标准(一次性): 住宅房屋按 30 元/m²补助。即: 拆迁房屋搬迁补助=认定拆迁房屋面积 × 30 元/m²。

2. 拆迁户不愿意自行搬迁的(不予支付搬迁费), 由乡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搬迁。

(三) 临时过渡安置补助

拆迁房屋货币补偿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 住宅房屋按 20 元/月/m²。即: 拆迁房屋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认定拆迁房屋面积 × 20 元 × 12 月。

(四) 按时搬迁奖励

被搬迁户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 按主房建筑面积予以奖励。

1. 在《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土地及房屋

征收补偿方案》正式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腾空的, 按拆迁主体建筑面积 300-500 元/m² 给予奖励。

2. 在《方案》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搬迁腾空的, 按拆迁主体建筑面积 200 元/m² 给予奖励。

3. 在《方案》发布之日起 40 日内搬迁腾空并拆除的, 按拆迁主体建筑面积 100 元/m² 给予奖励。

4. 超过规定的签约期限的, 且不能积极配合搬迁拆除的, 不予奖励。

5.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 被搬迁户联户 5 户以上申请拆除, 且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 除以上奖励部分外, 按主体建筑面积再另行奖励 300 元/m²; 联户 10 户以上, 再另行奖励 500 元/m²。

(五) 被拆除房屋宅基地补偿

宅基地实行货币一次性补偿, 不再为其解决宅基地, 具体办法为:

1. 有宅基地使用证或合法手续的, 主体建筑及主体建筑外附属房屋按照上述相关标准补偿外, 主体建筑

及附属房屋所占宅基地不再予以补偿,剩余合法宅基地按 300 元/m²补偿;

2. 无宅基地使用证或无合法手续的,须村委做出相关权属证明后,主体建筑及主体建筑外附属房屋占地不再予补偿外,剩余宅基地按房(密)面前 8m 计补。8m 之内的,按实有面积给付宅基地补偿款,补偿标准为 200 元/m²。超过 8m 的,超出部分按照占用耕地标准补偿。

第二十条 所有权人不明确或有纠纷的土地,由乡、村会同土地所调处认定,待权属明确或解除纠纷后,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予以补偿。

第四章 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同意并达成补偿意向的,应当与征收人(乡搬迁领导小组)签订一次性货币补偿协议。

第二十二条 签订一次性货币补偿协议后,征收人(乡搬迁领导小组)应当自搬迁交房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被征收人房屋征收补偿费用。

第二十三条 房屋被征收后,被征收人需将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审批表、宅基地使用证等有效证件原件移交征收人,统一向有关部门注销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征收人(乡搬迁领导小组)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人报请县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补偿决定的乡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征收人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征收人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适用于固贤乡人民政府辖区内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项目涉及的曲亭村、田家会村征地及房屋拆除补偿,本方案解释权归固贤乡人民政府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

固贤乡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制定补充方案或由固贤乡人民政府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和村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通知

兴政发〔2023〕22号

康宁镇、孟家坪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现对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康宁镇王家会村、曹家坡村，孟家坪乡大善村、阳塔村等村的土地上新建公路，面积为 362254 平方米，予以没收。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 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行政职权的通知

兴政函〔2023〕133号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精神，按照应转尽转的原则，决定将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承担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职权划转并赋予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主动对接，做好赋予行政职权的承接和实施工作，尽快适应新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对象等，并及时对目录清单实行

动态调整，探索编制权责清单。

二、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划转行政职权的业务指导，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平稳衔接，全力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坚持服务导向，规范管理、再造流程、优化服务，创新审批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实行“办事不出区”，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

附件：赋权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目录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赋权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行政许可
3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4	V/VI类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区域削减的报告

兴政函〔2023〕134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为确保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能改善，根据环保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的规定。针对该项目特制定本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附后）。

该项目已纳入《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根据项目环评单位测算，该项目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376t/a，二氧化硫 0.378t/a，氮氧化物 7.216t/a，VOCs 0.128t/a；2021年，兴县环境空气质量 PM10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需要倍量削减，区域削减量分别为颗粒物 0.752t/a，二氧化硫 0.756t/a，

氮氧化物 14.432t/a，VOCs 0.256t/a。区域方案可满足倍量削减的要求（以2021年为评价基准年）。

- 附件：1.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区域削减方案
2.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削减方案的承诺函》（晋泽源）〔2023〕14号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氢制氢项目（一期）区域削减方案

序号	消减源名称	原有消减量 (t/a)			削减措施	使用削减量 (t/a)			剩余削减量 (吨/年)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一期 3*240t/h, 二期 1*410t/h 燃煤锅炉	289.62	220.13	385.07	提标改造	0.752	0.756	14.432	288.868	219.374	370.638	2021年底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兴县经济开发区	
合计		289.62	220.13	385.07		0.752	0.756	14.432	288.868	219.374	370.638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文件

晋泽源字〔2023〕14号

关于落实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削减方案的承诺函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建设的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于2021年12月6日在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该项目经环评单位测算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376t/a，二氧化硫0.378t/a，氮氧化物7.216t/a，VOCs0.128t/a；2021年，兴县环境空气质量PM10超标，属于不达标区，需要倍量削减，区域削减量分别为颗粒

物 0.752t/a，二氧化硫 0.756ta，氮氧化物 14.432t/a，VOCs0.256t/a。经与环评单位对接以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如环评评审会专家及相关环保部门提出不能以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我公司承诺通过平台交易或其途径购买、置换相关指标。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兴县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4-01 地块的批复

兴政函〔2023〕13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兴县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4-01 地块的请示》(兴自资字〔2023〕216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兴县友兰中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4-01 地块的规划调整。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36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3-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215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3-05 号宗地，面积为 10957.0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7，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7670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二、同意上述宗地作为“标准地”出让，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标准地”要求如下：产业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大于等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大于等于 15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 ≥ 0.9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万元/t）不得小于 1117.31 万元/t；容积率大于等于 0.7。

三、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1. 确定 2023-05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36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322 万元，增价幅度为 7 万元或 7 万元的整倍数。

2. 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用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规定执行。

四、同意 2023-05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0.63952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挂牌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王挨处国有土地使用证请示 的批复

兴政函〔2023〕13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撤销王挨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214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撤销2009年4月17日给王挨处颁发的兴国用〔2009〕第20091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要求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 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量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42号

山西省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专班办公室：

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拟选厂址在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内，所需区域污染物削减量二氧化硫 307.93 吨/年、氮氧化物 991 吨/年、烟尘 149.94 吨/年。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后续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经济性、可行性、安全性满足要求的情况下，该项目优先保障园区内企业同等经济性的气、电供应，同步核减园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所需削减替代量。如不能实现，企业将通过购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
预选址用地核查意见的函

兴政函〔2023〕143号

山西省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工作专班办公室：

中煤山西兴县 2×1000MW 煤电项目拟选厂址位于魏家滩镇的高家崖村、马蒲滩村，项目厂区用地面积约 50 公顷。经初步核查，该项目用地在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内，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用作项目预选址用地。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日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北山（石盘头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工 程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4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等文件要求，兴县北山（石盘头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已经2023年第8次县政府常务会通过，建设地点位于兴县蔚汾镇石盘头村，建设内容为北山石盘头至北山公路区段片区生态治理及相关配套工程。用地面积1.8752公顷。其中：农用地1.2736公顷（不占用耕地），其中国有土地0.2659公顷，集体土地1.0077公顷；建设用地0.2414公顷，其中国有土地0.0558公顷，集体土地0.18567公顷；未利用地0.3602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新增建设用地1.6338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0.1283公顷，属于基础设施项目，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

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1.6338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附件：兴县北山（石盘头片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3〕146号

县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3〕61号文件通知,按照2023年10月12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议精神,经2023年11月2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提名免去:

刘 飞的兴县副县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50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 2022-07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240 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编号为 2022-07 号宗地，面积为 35027.8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方式出让。同意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出让年限为 50 年，建筑规模不低于 35027.87 平方米，建筑系数不低于 30%，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绿地率不高于 20%。

二、同意上述宗地作为“标准地”出让，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标准地”要求如下：产业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大于等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大于等于 10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 ≥ 1.453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t）不得小于 450 万元/t；容积率大于等于 1。

三、挂牌起始价及增价幅度

（一）确定 2022-07 号宗地的竞买保证金为 1100 万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1020 万元，增价幅度为 25 万元或 25 万元的整倍数。

（二）本次出让设有底价，出让成交价不得低于底价。出让过程中的各种经营服务性成本费用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 号）规定执行。

四、同意 2022-07 号宗地出让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 1.578192 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挂牌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出让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3〕15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239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坨村的2023-07号宗地，面积为5612.8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给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使用。

二、同意该宗地主要用途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小于或等于0.6，建筑密度不超过25%，绿地率不低于30%，建筑限高不高于12米，用于兴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宗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后，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宗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该宗地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划拨供应后，由你局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省安华润兴县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升压站）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52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省安华润兴县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升压站）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该项目在《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428 号）清单中，建设地点位于兴县康宁镇安家庄村，建设内容为建一座升压站。用地面积 1.39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679 公顷（含耕地 1.1679 公顷），未利用地 0.2213 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新增建设用地 1.3952 公顷。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新能源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留省机动指标 1.3952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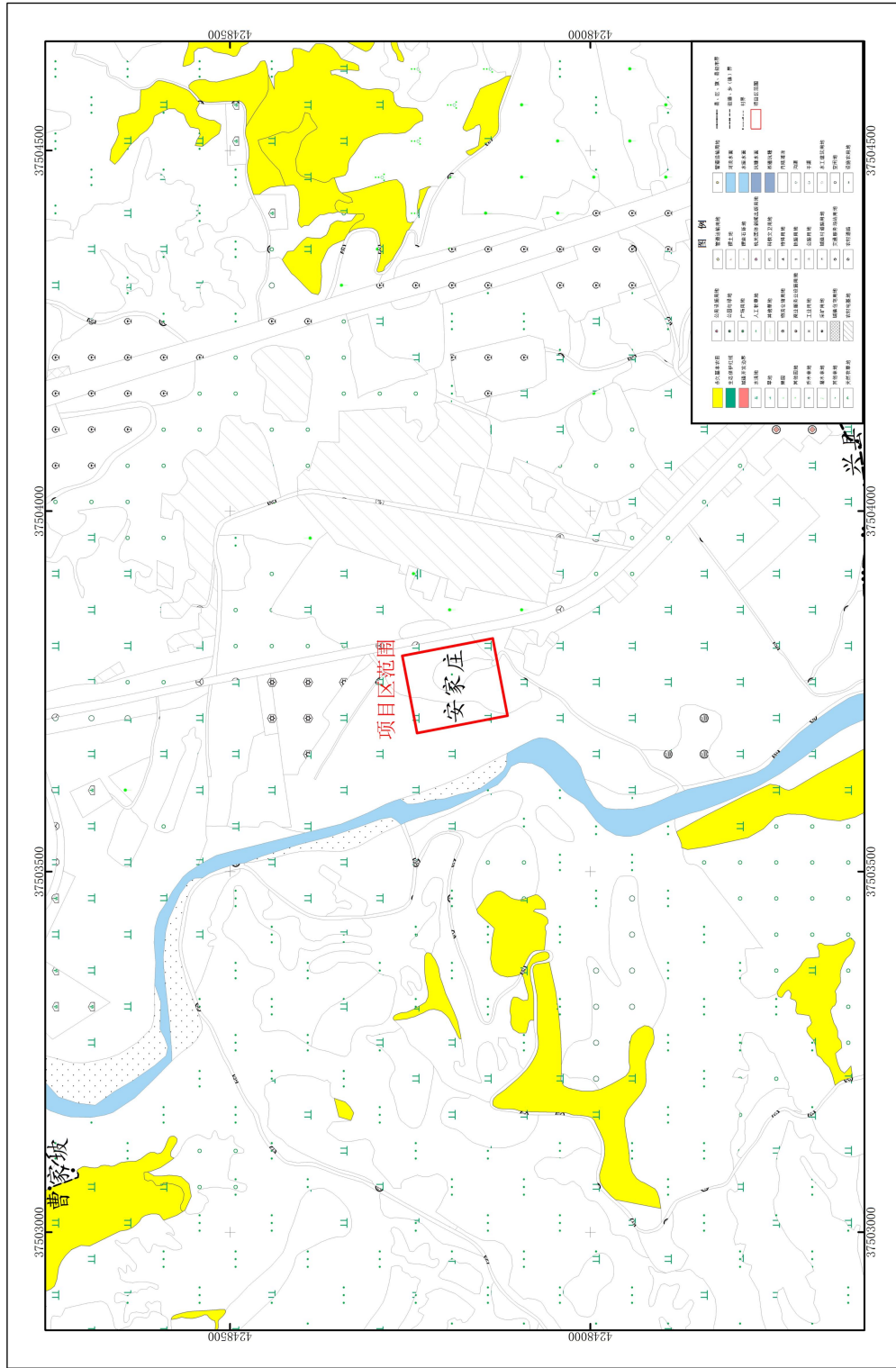
附件：省安华润兴县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升压站）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安华润兴县100MW复合光伏项目（升压站）与兴县“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1:5,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落实兴县
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
区域污染物削减量承诺的函

兴政函〔2023〕154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为确保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能改善,根据环保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的规定。我县制定并下达了《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以下简称《削减方案》),明确了完成时限。《削减方案》每项削减措施均位于本县内,所使用削减量未用于其他建设项目的削减替代。

我县承诺兴县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提氮制氢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时,按期完成《削减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没收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 批 复

兴政函〔2023〕15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上报的《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没收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对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693.6375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予以没收，没收后交由县工信局进行管理及处置。望你单位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借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函

兴政函〔2023〕162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兴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面积为 6.2964 公顷，其中占耕地 3.1264 公顷。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3.1264 公顷，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为十一等，不占用水田，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23849.85 公斤。

因我县补充耕地指标缺乏，暂时无力解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1 号）精神，申请借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3.1264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23849.85 公斤。我县承诺在一年内归还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同等产能的补充耕地指标。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蔚汾镇八个村、撤销蔡家崖乡 两个村调整成立十六个社区的批复

兴政函〔2023〕163号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蔚汾镇八个村、撤销蔡家崖乡两个村调整成立十六个社区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撤并我县城镇区划内10个行政村，按1万人左右调整9个社区行政区划，改设李家湾等16个社区。

全县撤并10个行政村。撤销蔚汾镇所辖的8个行政村，即东关村、西关村、石盘头村、南通村、李家湾村、后发达村、乔家沟村、原家坪村；撤销蔡家崖乡所辖的2个行政村，即五龙堂村和张家圪坨村。

全县调整成立16个社区。蔚汾镇成立12个社区，调整东城社区、西关社区、北关社区、杨玉社区、南山公园社区、振兴社区行政区划，将西关村改设西城社区，东关村改设东关社区，石盘头村和南通村合并改设石盘头社区，原家坪村改设原家坪社区，后发达村、乔家沟村并入蔚汾景苑社区，李家湾村与宝山花园社区合并改设李家湾社区；蔡家崖乡成立4个社

区，重新调整新城家园社区行政区划，新建桂花坪社区，将张家圪坨村改设学府社区，五龙堂村改设五龙堂社区，改设社区原村及村民的一切事务均由新成立的村改社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家湾社区：下李家湾村界以东，原宝山花园社区蔚汾河北面，蔚汾北路以北，森源华府以西，北山以南，包括太平洋观澜国际小区，石盘头旧村，上李家湾村、滨河花园、阳光上城、兴泰小区，包括下李家湾村356户1099人，共3739户12344人。原上、下李家湾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上、下李家湾村改社区的李家湾社区和上、下李家湾村、石盘头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2. 北关社区：杨玉春沟主路以东，晋绥东路以北，包括气象局、枣峁梁、兴县四中（武校）；郭家峁东路以西，程家沟以南，包括北湾国际南、北小区、美景花园小区。现有1992户7534人。

3. 杨玉社区：东界为杨玉春沟主路以西。南界为寺塔梁东西向主路以北，西界为旧东关小学窑洞西，山墙连接以北的山棱（即与东关社区交界）包括寺塔梁，北界为含龙兴嘉苑以南的移民房和龙兴花园。现有 2496 户 8444 人。

4. 东城社区：晋绥东路以南，环城路以北，大操场以东，兴县客运东站主路以东，北湾国际小区以西，包括财税小区及附近散户、蔚汾新天地小区、紫林苑小区、大操场等，共 2983 户 9920 人。

5. 南山公园社区：蔚汾河蔚汾南路以南，石堂会桥以西，福临路鸿福小区巷以东散户，蛇河湾以东，南山以北，蔚汾南路以南，包括蛇河湾和瓦窑梁住户、琳琅苑小区及南瓦窑、南沟门前住户，白家焉自然村 76 户 238 人，共 2310 户 7461 人。白家焉自然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由南山公园社区、西关村改社区的西城社区和西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6. 振兴社区：圪洞桥以东，蚂蚁河大湾以南与原圪洞村交界处，蚂蚁河至河儿上村桥以东，旧党校宿舍以北河儿上村移民区散户，福临路鸿福小区以西，西关大桥南口以西，蔚汾河蔚汾南路以南，包括移民区散户，西华苑小区，振兴小区、嘉禾苑、滨

河景苑小区，福星小区、福临嘉苑小区，共 3305 户 10072 人。

7. 西关社区：森源华府以东，西崖湾巷口以西，泥沟塔以南，蔚汾北路以北，晋绥西路以北，西关口以西，包括森源华府小区（920 户 2944 人）、金地花园小区、兴盛家园小区；含西崖湾、红崖湾、泥沟塔、加油站附近、明珠广场、明珠小区、至尊肥牛巷西等小区，共 3865 户 11244 人。

8. 蔚汾景苑社区：郭家岭路东，后发达村以东，北山以南，双拥路北，乔家沟村界以西，职业中学与奥家湾车家庄村分界线西，包括乔家沟移民点，安置易地扶贫集中搬迁人口约 877 户 2424 人，回迁户 136 户 408 人；蔚汾镇乔家沟村 862 户 2557 人；后发达村 1423 户 4288 人。目前共约 3298 户 9677 人。服务职业中学 2700 人。原后发达村、乔家沟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乔家沟村、后发达村村改社区的蔚汾景苑社区和乔家沟村、后发达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9. 东关社区：紫沟主路以东，包括紫沟梁自然村；紫石街以东，枣沟一带，晋绥东路以北，含旧东关包括稍门洞；杨玉春沟至盐业公司商住楼段以西；盐业公司北面向西主路（厕所南）至寺塔梁东西向主路以南与杨玉社区交界处（旧东关小学窑洞东，

与山墙连接以南的山棱底),共 3099 户 8640 人,原东关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东关村改社区的东关社区和东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0. 西城社区:福胜沟以东,紫沟以西,环城路以北,西关大桥口往东,福胜沟口往北,红花梁以南,文化路以北包括福盛沟,郭家沟,紫沟西。西关口以东、东风大厦以西,蔚汾北路以北,文化路以南包括南关片、城镇小学高层住宅(原福胜社区片和南关社区片),约 4014 户 11003 人,原西关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西关村改社区的西城社区和西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1. 石盘头社区:黄河大酒店旁李家湾大桥以东,南通村与张家圪坨村分界线以东,蔚汾河蔚汾南路以南,蚂蚁河大湾与振兴社区交界处以西,圪洞桥以西,南山以北,包括宝山花园、安居苑、宝山丽湾、南通新区、南通村 485 户 1726 人,常住户 3436 户,常住人口 10528 人,原石盘头村和南通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石盘头村和南通村改社区的石盘头社区和石盘头村集体经济组织、南通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2. 原家坪社区:蔚汾河蔚汾南路以南,南山以北,南山公园社区界东,

包括寨子沟,雅儿旺自然村界以西,农村户籍人口 517 户 1757 人,外来的和本乡镇移民人口(包括宋家塔行政村的青阳山、刘家圪台和孟家沟村移民部分与新业村)合计 939 户 3040 人,共 1456 户 4797 人,与附近东关村的寨子沟 96 户 283 人,合计 1552 户 5080 人。原原家坪村和寨子沟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原家坪村改社区的原家坪社区和原家坪村集体经济组织、东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3. 桂花坪社区:县医院以东,蔚汾河以北,120 师西街以西及县医院周边小区,包括中铝家园、新城首府,蔚汾东路以南包括晋府壹号、金润国际、润泽国际等,实际居住共计 2075 户 6200 余人,服务县医院 1300 人。已规划未入住户 2000 余人。

14. 五龙堂社区:五龙堂村以南,120 师西街以东,蔚汾河蔚汾北路以北,公安局东侧路以西,客运西站、天然气公司附近居(村)民,原下李家湾村界以西,北山以南,原张家圪坨村蔚汾河北范围,包括原五龙堂村、丽华苑小区、江南里小区总计 1753 户 5810 人,公安局宿舍 189 人,张家圪坨村民 26 户 89 人,120 师学校教师宿舍 1472 人,合计 2233 户 7560 人。服务 120 师学校人口:3400 余人,原五龙堂村及张家圪坨河北面的农村户籍

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五龙堂村改社区的五龙堂社区和五龙堂村、张家圪坨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5. 新城家园社区：柳叶沟移民村安置区，位于蔡家崖乡柳叶沟村，将五龙堂村丽华苑街西居民划入。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人口约 814 户 3066 人。五龙堂回迁及其他人口 230 户 851 人，及五龙堂村拆迁人口 510 户 1390 人，合计 1554 户 5307 人。与新规划的计划拆迁户丽华苑 1-4 号楼地段 428 户 910 人，共计 1982 户 6217 人。原五龙堂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五龙堂村改社区的五龙堂

社区和五龙堂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16. 学府社区：原南通村界石盘头社区以西，南山以北原张家圪坨村蔚汾河南范围，农村户籍人口 603 户 2712 人，包括友兰中学，共计 2184 户 7152 人。原张家圪坨村的农村户籍人口及村民相关事务，仍由张家圪坨村改社区的学府社区和张家圪坨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农村公路大善至曹家坡公路项目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65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兴县农村公路大善至曹家坡公路项目，属于原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发展项目，现申请使用土地 30.29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5245 公顷，耕地 11.8885 公顷，建设用地 0.5169 公顷，未利用地 0.2508 公顷。

该项目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11.8885 公顷，占用 11 等地 2.9427 公顷，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22070.25 公斤；占用 12 等地 5.5910 公顷，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33546 公斤；占用 13 等地 3.3548 公顷，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15096.6 公斤，共计占用耕地 11.8885 公顷，涉及标准粮食产能 70712.85 公斤，不占用水田。

现因我县补充耕地指标缺乏，暂时无力解决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效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1号）精神，我县承诺在两年内归还同等数量、同等质量、同等产能的补充耕地指标。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保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函

兴政函〔2023〕166号

保德县人民政府：

接到贵县征求意见的函后，我县组织相关人员仔细研究了《保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认为该规划系统全面，符合《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保德县与兴县在区域协同、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存在着共同的机遇和挑战，两县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格局方面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共同维护沿黄生态安全，共塑两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结合《保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一些建议，望参考。

1. 加强两县在沿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2. 加强区域基础设施的衔接，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兴保铁路等设施上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大善村至曹家坡村公路予以没收的
批 复

兴政函〔2023〕16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没收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大善村至曹家坡村公路予以没收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3〕25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没收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公路，面积为362254平方米，没收后的财产由县财政局代收。

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 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72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兴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用地面积 2.55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594 公顷（耕地 1.421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5594 公顷。该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2.5594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兴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 地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承诺函

兴政函〔2023〕173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兴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兴县瓦塘镇兴汉村、王家崞村，用地面积 19.99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9993 公顷（耕地 4.406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9993 公顷。该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

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报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19.9993 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梁文壮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贺建强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审计、财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利、外事、台港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投资有限公司、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县委统战部（侨务工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委编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气象局、县税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 慧副县长：负责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文化旅游、政务公开、政务督查、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政府信息部分）、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县“四·八”烈士纪念馆、县委党校（兴县行政学校、兴县社会主义学校）、县档案局（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科协、县文联、县新闻出版局、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 茂副县长：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国企改革、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商贸服务、对外贸易、矿产资源、能源（包括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煤炭安全、交通运输、治超保畅、国道公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地方协调、铁路建设地方协调、工业大道项目、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供销、五小企业、通信、西川职工安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部分）、县地方煤矿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和铁路建设兴县协调机构、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工业总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县商业总公司、县外贸公司、县药业公司、县供销社、县手工业联社、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残联、县公路段、县电力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煤运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县邮政局、华盛燃气公司、中石化（油）兴县经营部、中央、省、市驻兴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兴勇副县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公用事业管理、综合执法、土地、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土地部分）（县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

园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发展研究服务中心、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供热公司。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县管理部。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超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统计、物价、粮食、重点工程、人民防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教育科技、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发改局（县人防办、县粮食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县统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集团、县教育科技局、县友兰中学、县电大、县职业中学、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联系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调查队、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县老促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钟连山副县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交警大队。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

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郭慧彬副县长（挂职）：负责处
非、金融、保险等工作。

分管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部分）。

联系人行、银监办、工行、农行、
建行、农商行、邮储行、农发行、中
行等金融机构驻兴分支机构，人寿保

险、人保财险等保险机构驻兴分支机
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

为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减少秸秆焚烧污染，结合我县秸秆资源利用现状，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学合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有效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改土培肥，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有效推进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益，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 多元利用，农用为主。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科学确定农作物秸秆处理技术和利用模式，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原料化利用。

(二) 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扶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

(三) 突出重点，机艺融合。根据

全县气候条件，玉米秸秆数量，综合利用的产业基础等因素，加快构建以机械化还田离田为支撑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体系、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为秸秆综合利用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任务

(一) 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底。

(二) 范围及任务

2023年重点围绕玉米秸秆收获综合利用和土地深翻（或旋耕）在全县范围开展，完成量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

对于土地平缓、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地块，由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秸秆捡拾打捆和深翻或旋耕作业。

对于部分坡梁地、小块地不适宜农业机械作业的地块，由乡镇、村委会负责组织人工开展秸秆离田和深耕作业并填写作业记录表，作业补助执行机械秸秆综合利用环节作业补助标准。

(三) 补助标准

每亩补助85元(机械打捆55元，

深耕或旋耕 30 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四) 补助对象

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原则上实施区域相对集中,要整村整乡推进。

(五) 检查验收

机械化作业地块以智慧农机信息平台监测数据作为依据,由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验收并支付资金。人工作业地块由乡、村两级负责根据《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记录表》(附表 3)核定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初验。县现代农业服务中心按照乡镇初验报告核定面积的 30%进行抽查验收,抽验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予以拨付资金。验收结束后填写《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验收表》(附表 4),经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后,形成《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附表 5)。

(六) 公示公告

项目验收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将《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附表 5)公示 7 天。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和县直部门要提高认识,把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作

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好抓实。县政府将此项工作列为各乡镇、有关部门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开展,成立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作业任务分配等事宜,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管。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
副县长

成 员: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局局长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
展中心主任

康小兵 蔚汾镇镇长

赵海军 蔡家崖乡乡长

高 翔 奥家湾乡乡长

乔恩务 高家村镇镇长

贺剑锋 瓦塘镇镇长

王建伟 康宁镇镇长

张 景 孟家坪乡乡长

窦 娜 罗峪口镇镇长

张雁兵 蔡家会镇镇长

张商信 东会乡乡长

高凤生 交楼申乡乡长

王建文 赵家坪乡乡长

张少伟 圪塔上乡乡长

白印中 固贤乡专武部长

弓建军 魏家滩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康建华兼任。

本次项目实施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作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公开选定农机服务主体、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项目的开工、进度、作业质量、验收等事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资金按照服务合同的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予以补助。

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要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对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托管服务质量。要及时对项目实施区域的作业面积进行统计核实，以村为单位、以乡汇总，并按要求报县领导组办公室，作为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二) 严格资金管理。按照方案要求，县财政局要及时足额配套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监督。严肃工作纪律，规

范运行，阳光操作；防止虚报作业数量，降低作业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三) 加强焚烧监管。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增强秸秆焚烧监管，严格落实县包乡（镇）、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建立秸秆焚烧网格化管理员等监管长效机制，确保禁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点，杜绝辖区内秸秆焚烧现象。

(四) 强化绩效考核。县政府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各乡镇目标考核内容，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乡镇政府要按规定建立项目各类明细清册，作为核查依据，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登记造册、公示确认、资金兑付等工作落到实处。

(五) 加强机具保障和技术指导。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优先补贴大型拖拉机和秸秆捡拾打捆机械，保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业需要。依托农机服务组织的装备优势，

开展秸秆机械化深翻还田和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作业服务。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和完善玉米秸秆机械化灭茬深翻还田和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技术模式、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广大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以及农机服务组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扶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打通利益链，形成产业链，实现多方共赢。

专家和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对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六）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秸秆机械灭茬深翻打捆收储的重要意义

附件：1. 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记录表

2. 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验收表

3. 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

附件 1

兴县 2023 年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离田）作业记录表

兴县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填表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农户签字	作业机械车牌号	作业机手签字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机械捡拾面积	人工离田面积				
合计									

收储企业负责人：

村委负责人：

乡镇工作人员：

附件 3

兴县 2023 年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人工收割 离田）作业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表

兴县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对象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乡镇长（签字）：

经办人：

村委负责人：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生产托管 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吕农组发〔2023〕3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

务试点项目，带动我县现代农业规模经营发展，有序推进农业生产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管理，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提升我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

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户自愿”的原则，以党建为引领，以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扎实开展“经管强”工作，围绕“发展新型农业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探索农村金融服务路径”拓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领域，着力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形成具有兴县特色的农业生产托管多元化路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目标

(一) 服务项目目标重点聚焦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和当地特色主导产业，逐步开展经济林、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的托管服务。同时，鼓励积极探索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特色经济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财政支持方式，为拓宽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覆盖面积积累经验。

2023年，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安排，兴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418万元，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6.77万亩

以上。

(二) 农民增收，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通过农业生产服务托管试点项目的实施，提高土地经营规模，使集约化种植技术和机械化作业得以广泛推广，减少劳动力和物资的投入量，提高了单产水平。预计项目托管服务地块亩均收入将会提高4%。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强化了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技术力量，对新品种、新技术的认知程度、运用能力和推广积极性有极大提升。提高服务效果，实现了兴县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发展。

(三) 推动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

耕地集中连片是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托管的前提条件，要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的农业生产托管，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带动农户比较多的服务主体，引导农户依法自愿在村组内互换并地、联户经营、联耕联种等方式，为农业服务实现规模经营创造条件，更好地解决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或者做起来不划算的事情。

(四) 服务小农户，解放劳动力，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解决了农民“谁来种地”“怎样种地”的难题，确

保了农民种地收入的稳定增加，解除了农民的后顾之忧，不论是外出打工还是在当地农业服务组织谋职，都可以专心从事工作，最大限度的解放了农村劳动力，缓解了农业生产及高效设施农业用工不足的矛盾，农户工资性收入大幅提高。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小农户

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

把破解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

把提升粮食作物及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坚持以市场为主导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服务，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四、实施内容

(一) 项目任务

按照《通知》精神，从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我县承担托管服务任务的试点项目将完成托管服务面积6.77万亩以上，项目补助资金为418万元。

(二) 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补助作物品种

项目实施补助主导产业包括：玉米、谷子、杂粮、薯类作物，经济林、中药材等我县农业主导产业。

2. 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旋耕、机播、锄草、防治、机收、土地深松深耕、捡拾打捆、经济林修剪、涂白、病虫害防治，中药材病虫害防治、机收、烘干等。

3. 补助对象

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4. 补助标准

根据我县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发展等实际情况，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30元，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挥作用，积极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鼓励对撂荒地开展托管作业服务，适当开展中药材、经济林的生产托管试点工作按照市场调查的价格，确定具体作业市场价格标准及补助标准如下：

(1) 土地深松深耕70元/亩（省、市补助28元/亩）；(2) 土地旋耕60元/亩（省、市补助24元/亩）；(3) 机播30元/亩（省、市补助12元/亩）；(4) 防治30元/亩（省、市补助12元/亩）；(5) 机收120元/亩（省、市补助48元/

亩）。

5. 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及田间作业监控设备提供的数据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三) 项目实施流程

1. 确定服务组织。由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乡镇推荐，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选择的服务组织应遵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农业生产性服务指南》开展服务，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5家，促进公平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2023年，原则上择优录用上年度生产经营主体的基础上，适量增加部分党组织引领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农业生产托管经营主体，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2.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明

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3.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 拨付补助资金。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过程监管并组织抽查验收后，向县财政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于12月20日前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工作，分析项目执行情况。

6. 项目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将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估报告，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实施区域确定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财政局、发改局等部门要确保项目落实。财政局要协助农经部门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审

核工作，并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防止运行风险和挤占挪用。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内容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为保证项目实施，成立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贺建强为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兴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康建华同志兼任。

（二）强化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领导小组同意，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

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

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 强化经费保障

县政府安排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 强化宣传引导

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

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兴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兴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 组名单

组 长：	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康小兵	蔚汾镇镇长
	赵海军	蔡家崖乡乡长
	高 翔	奥家湾乡乡长
	乔思务	高家村镇镇长
	贺剑锋	瓦塘镇镇长
	王建伟	康宁镇镇长
	张 景	孟家坪乡乡长
	窦 娜	罗峪口镇镇长
	张雁兵	蔡家会镇镇长
	张商信	东会乡乡长
	高凤生	交楼申乡乡长
	王建文	赵家坪乡乡长
	张少伟	圪坛上乡乡长
	白印中	固贤乡专武部长
	弓建军	魏家滩镇副镇长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等八个办法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兴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兴县用水计量管理办法》《兴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管理办法》《兴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兴县节水评价管理办法》《兴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2. 兴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
3. 兴县用水计量管理办法
4. 兴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管理办法
5. 兴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
6. 兴县节水评价管理办法
7. 兴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8. 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兴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部《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实施〈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兴县用水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水户）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

节约用水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针、政策；

（二）负责下达全县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考核用水单位用水情况，对其用水实施定额管理；

（三）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用水工艺、用水量的审核；

（四）参加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五）负责全县节约用水的稽查工作；

（六）组织交流节水先进经验，推广节水先进技术，开展节水技术咨询，深入节水宣传，推动节水工作进一步开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义务，并有权举报违法违规用水行为。发现违法违规用水，应及时调查核实并依规处理。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五条 全县用水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兴县年度用水计划和山西省用水定额制定并下达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

第六条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实行核准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用水，或用水户单位产品用水量低于用水定额但确需增加用水的，依据相关规定申请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第七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到户。非居民生活用水应当按不同用水性质分别装表计量，并实行总水表与分水表分别计量。工业企业除总水表外，用水车间和主要设

备应当分别装表计量。

第八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计量收费，非居民生活用水超计划用水的实行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九条 全县用水严格执行节水相关统计制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核减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

（一）水资源不能满足社会总需水量；

（二）企业转产、减产、停产减少用水量的；

（三）拒不执行再生水配置方案的；

（四）不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十一条 全县应限制高耗水工业发展，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设备。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和设备的，应限期更换或进行节水改造。

第十二条 为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发挥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鼓励用水规模较大的企业（单位）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规程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并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资

料。

第十三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取措施提高重复利用率，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单位产品取水量应低于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生产后的尾水不得直接排放，应当回收利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编制节约用水报告，制定节约用水措施，配套建设相应节约用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十五条 洗浴、滑雪场、制售饮用水的用水户应当安装节水设施、器具。

洗车行业应当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县域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第十六条 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可到达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水质要求的再生水，弃用的应当进行技术论证。

新建宾馆、学校、公共建筑、居民小区，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使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配套雨水集蓄和再生水使用设施。

对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项目，实行财政补贴。

第十七条 政府各部门、各用水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教育机构应对受教育对象进行节水教育。新闻媒体应定期刊登或播报节水公益广告。公共场所应设置节水宣传标语，提高公共节水意识。

第十八条 节约用水行政执法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用水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节约用水有关情况；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供节

约用水有关文件、资料；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兴县用水定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兴县用水定额管理，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合理使用水资源，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水定额是规定单位的用水量。本办法所称兴县用水定额，是指所有农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机关、部队、用水单位和居民生活等用水定额。

第三条 凡在县域范围内制定、修改和实施用水定额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技术通则，用水定额要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用水定额是下达用水计划

和衡量用水单位、居民用水和节约用水水平的主要依据，各地要逐步实现以定额为主要依据的计划用水管理，并以此实施节约奖励和浪费处罚。

第六条 遇有严重干旱年、季或非正常情况下供水不足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有权调整用水量。

第七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水定额的日常管理，检查用水定额实施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兴县用水计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用水计量监督管理，合理利用水资源，推动社会节约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全县范围内从事取水、供水、排水计量（以下简称用水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域内用水计量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住建、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内，做好用水计量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支持单位或者个人对用水计量活动进行监督。

第五条 用水计量活动应当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应当在取水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供水单位从事水经营管理活动，应当在用水单位取水口处安装计量器

具。

排水单位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或者直接向水体排水，应当在排放口处安装计量器具。

第六条 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计量器具的选型，应当根据被测对象的用途、流体特性、仪表性能、安装要求等确定。

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应当符合现场使用环境状况条件，满足温度、温度变化率、湿度、振动、噪声、电磁干扰、腐蚀、粉尘、结垢等要求。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房屋中安装的水表，应当依法向市监局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首次强制检定。

第八条 安装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安装计量器具的技术规范。新安装且难以拆卸的计量器具，应当提供满足检定或者校准条件。

第九条 配备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相关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计量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计量器具检测档案，并定

期报县相关部门。

计量器具不能实施检定的，配备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资格对社会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的技术机构申请计量校准。

第十条 供水单位负责居民生活用水表的到期轮换，轮换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

第十一条 从事用水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量值相符；

（二）计量不得估算；

（三）不得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

（四）发生水量短缺的，应当及时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

（五）由于现场环境状况条件恶劣、计量器具制造水平的限制等特殊

原因，没有配备计量器具，不能进行计量的，应当制定相应的流量评定方法，进行统计核算。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移动、拆卸计量器具；

（二）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三）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四）弄虚作假，伪造计量数据；

（五）改变计量器具的结构和性能；

（六）破坏计量检定铅（签）封；

（七）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八）擅自启用依法封存的计量器具。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兴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县水

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科学制定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根据定额用水和计划用水管理要求，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二、实施规定

（一）实施范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水务部门定额用水或计划用水管理，并已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含特种行业用水户）。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二）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并以此为基础，实行我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三）分档（计划）水量和加价标准

用水户应当按照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1. 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 50%；
2. 超定额（超计划）20%不足 40%（含）的水量加 100%；
3. 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加价 150%。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累进加价制度，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须在上述各分档加价幅度基础上增加 10%，即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 60%、110%、16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二次加压费用和各种附加。

（四）计量周期和基数调整

计量周期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用水定额管理或计划用水管理的规定执行。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费基数。

（五）征收和资金使用

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也可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非居民用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节水计量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等，具体办法由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

根据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和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县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累进加价制度等工作；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定额用水、计划用水以及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管理等工作；其他部门及供水企业要配合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

（二）完善配套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和水权交易试点。

（三）加强督导检查

县价格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将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

项要求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要及时总结和上报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大力宣传我县水资源紧缺现状，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兴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县域范围建设项目节约用水的管理，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污水排放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三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全县节约用水“三同时”管理工作。

县发改、工信、住建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节水“三同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三同时”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投入使用。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将通过审查的“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设计篇章”“节水设施施工图”报送县水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节水措施方案包括水源条件、水耗状况与对比、节水措施、节水效果对比与分析等内容，节水设施设计篇章包括用水计量设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节水工艺和技术、重复用水设施等。

第六条 节水设施标准按照国家 and 山西省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一）单位产品用水量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标准；

（二）凡建设项目中安装的制冷设备，并采用水冷机组的，应当建设相应水循环系统工程；

（三）凡生产中配置的各类用水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真空泵、锅炉等），均应当建设相应的水循环装置；

（四）再生水管网覆盖或矿井水可到达区域，工业生产用水应该优先选用再生水或矿井水；

（五）在设计自来水管道时要结合用水管理的需要，留有安装自来水计量表具的位置，具体安装标准参照

国标（GB/T778.2），并选用符合标准的自来水管材。

（六）建设项目中备有洗车等辅助用水设施的，其日用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建设安装循环用水洗车设备等再生水利用设施；

（七）建筑用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区域性绿化建设项目及永久性绿地，应当采用节水灌溉设施，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采用再生水，有条件的应收集雨水进行灌溉；

（八）建设项目使用的用水设备和用水器具，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产品。

第七条 县住建部门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项目涉及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进行审查。

第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节水设施的设计图进行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节水设施建设纳入质量监督

全过程，节水设施竣工后，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

第九条 在建未竣工项目应按上述标准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已建项目未配套节水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批准部门要求限期完成节水设施配套建设，应当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拆除。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积极作为，尽职尽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兴县节水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从源头上把好节约用水关，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的范围是：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水利工程项目、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从城市公共管网等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

第三条 节水评价要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及其涉及区域的用水水平、节水潜力，评价其取用水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节水指标的先进性，评估节水措施的实效性，合理确定其取用水规模，提出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水利规划或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目标指标的合理性与先进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规划取用水

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二）水利工程项目，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水利工程项目供水的必要性与取用水规模的合理性。

（三）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重点分析用水节水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节水工艺技术、循环用水水平、用水指标的先进性等，评价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第四条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可以执行备案承诺制。开展备案承诺制的项目提供的资料要真实可靠，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承诺的年度用水总量，核定和下达用水户的计划用水。

第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对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应形成节水评价是否通过审查的明确意见。要严格对照定额标准对项目节水水平进行分析，重点评价用水节水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节水工艺

技术、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非常规水利用率、循环水利用率的先进性，计量设施的分级安装、节水器具安装率等。对不在国家、省用水定额范围内的产品，在对管网漏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循环水利用率、办公区、食堂、节水器具安装率、冷凝水回收率、冷却塔补水率、非常规使用率等方面全部达到相关评价标准时，可以认定该产品用水量基本达到定额要求。

第六条 水利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审批；水利工程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查；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节水评价登记制度，健全节水标准和取用水定额体系，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测统计，深入开展节水评价宣传培训，加强节水评价人才队伍建设，为节水评价提供基础支撑。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兴县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保护和节约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的城镇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净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可以在生活、市政、工业、环境等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四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全县再生水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水利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加强对再生水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

第六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鼓励政策,鼓励并引导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发改、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节约用水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质供水、就近利用的原则,结合市政建设计划,编制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

第九条 再生水供水区域内的下列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 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城市杂用水;

(二) 冷却、洗涤、锅炉、工艺等工业用水;

(三) 湿地、景观等环境用水;

(四) 地表水、地下水等补充水源水。

第十条 再生水不得使用下列污水作为水源:

(一) 电镀、化工、印染、冶金等行业排放的工业污水;

(二) 传染病医院、结核病医院排放的污水和放射性废水;

(三) 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

除传染病医院、结核病医院外的其他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污水作为再生水水源时，必须经过消毒处理，产出的再生水仅限用于独立的系统，不得与人直接接触。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

按照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在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管网覆盖区域以内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二条 在集中型再生水利用系统管网覆盖区域以外，新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自建独立的再生水利用系统。

能够利用其他再生水利用系统供水的，可以不建设独立的再生水利用系统，但应当建设再生水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三条 现有建筑物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逐步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第十四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污水处理能力

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的规模、用途等相适应。

第十五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第十六条 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提交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

第十七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审查制度，按照再生水利用发展规划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计划，对建设单位提报的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无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或者再生水利用系统设计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八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水质应当根据不同用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有多种用途时，水质标准应当按照最高使用标准确定。

第十九条 自建的独立再生水利用系统由其产权人自行管理和维护，其他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按照城市供排水设施的有关规定执行。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产权人或者再

生水供水单位（以下统称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再生水利用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间断或者停止供水。

第二十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范，做好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对再生水利用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和再生水水质等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再生水的使用安全和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再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砌，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十三条 再生水的供水系统和饮用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再生水设施和管线应当有明显标识，再

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口应当有防护措施，并标明“非饮用水”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再生水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发生再生水水质超标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单位应当停止供水，及时组织抢修，通知用户并向县住建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再生水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兴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促进节约用水，保护和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促使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指有一定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农田面积。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奖优罚劣的原则，全县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分批推进，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提高各级节水意识，提升工程运维水平。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五条 为了响应国家节水的号召，只补贴使用地表水区域，优先补贴粮食生产区，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缺口。

补贴对象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的地表水灌区。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核结果，实行差别化补贴政策，补贴按照考核检查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20%），按照种植粮食的 5 元/亩、种植经济作物 3 元/亩补贴；

（二）考核结果为良好（40%），按照种植粮食的 4 元/亩、种植经济作物 2 元/亩补贴；

（三）考核结果为合格（40%），不予补贴；

（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别），核减下年度 5%的水权，实施过程中，具体根据县水利局对各灌区的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核算、拨付。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六条 在保障农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按照节水成效实行阶梯奖励，提高基层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对促进农业灌溉节约用水的水管单位

进行奖励。

各乡镇根据自动量水设施观测已有的量水数据，综合村级水管员灌溉和田间渠系管护记录情况，确定 20% 优秀村、40% 良好村。优秀村节水奖励 1 元/亩、良好村节水奖励 0.5 元/亩、其它村不奖励。实施过程中，具体根据各镇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核算，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拨付资金。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七条 奖补程序按照行政村基础数据采集、村级公示与申报、乡镇审查与上报和县级审查与资金拨付等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一）行政村基础数据采集。由各行政村负责调查统计本村水价改革基础数据情况，包括改革面积、农作物种植结构、聘用水管员名单等，并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村级公示与申报。各村在统计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将基础数据在村务公开栏中张榜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并拍照保存。经公示无异议后，各行政村将公示材料由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所在乡镇，同时做好资料备份存档，便于上级核查。

（三）乡镇审查与上报。乡镇收到各村申报材料后，要严格对照奖补条件，对各行政村基础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汇总各村上报材料，由经办

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县级审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乡镇汇总上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奖补对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经审核确认后，作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核算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镇、村集体在使用奖补资金过程中要符合农村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和科学化。

第九条 奖补资金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末级渠系工程的维修养护、水管员工资、管理公共费用；节水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促进灌溉用水的水管员，奖补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保留相关台帐、凭证。

第十条 各乡镇和行政村要积极配合县水利、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全面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加大违规惩处力度，确保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工作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直机关、县直事业单位、用水企业：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7〕19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节约〔2021〕379号）和《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水节水〔2022〕62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发挥节水载体的节水示范引领作用，我县将大力推进节水型载体创建，全面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请相关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积极组织，务必完成建设任务（创建候选名录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企业、公共

机构、居民小区为载体，以提高节水意识倡导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为核心，通过对标达标、加大宣传，发挥节水载体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公共机构和居民家庭节水积极性，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使节约用水成为企业、公共机构和居民家庭的自觉行动。

二、建设对象

（一）重点用水行业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有色金属等行业。

（二）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指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

（三）居民小区。居民小区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三、建设目标

2023年全县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到50%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

建成率提高至 20%以上。

四、评价标准和创建程序

(一) 评价标准。依据工信部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2)431号)、省水利厅 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节水办《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4)99号)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号)中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节水载体创建。

1. 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

节水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

(1) 节水型企业应全部满足基本要求(见附件3);

(2) 按照节水型企业管理评价要求(见附件5)进行评价并达到52分以上(含52分,满分60分),且序号1、2、4、5四项评分不低于34分(含34分);

(3) 符合节水型企业技术指标要求。包括企业取水、重复用水、用水漏损、计量、排水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各项具体技术考核要求(见附件4及附件2中相应标准,技术指标计算方法详见GB/T 7119-2018)。

2.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评价

按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附件6)进行评分。总得分应达到90分以上,并且任一加“★”指标的得分不得为0分。

3. 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

按照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附件7)进行评分,总得分应达到90分以上。

(二) 创建程序。由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按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要求和评价标准编写节水载体申请报告(申报书格式见附件8、9、10),县水务局、县工信委、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住建局按照上述评价标准,建立专家评审小组,组织专家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等,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和准确。通过综合评审,对达到节水型载体要求的,认定为节水载体,公开发布节水型载体名单。

附件: 1. 兴县节水载体建设创建候选名录

2. 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

3. 节水型企业基本要求

4. 节水型企业管理评价要求

5.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

6. 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书
7. 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
8. 节水型企业申报书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9.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书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10. 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

附件 1

2022 年度兴县节水型载体候选名录

兴县节水型单位候选名录（61 个）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县委办	32	老干部局
2	人大办	33	工会
3	政协办	34	税务局
4	组织部	35	交通局
5	统战部	36	党史研究室
6	编办	37	行政审批局
7	机关事务中心	38	应急管理局
8	政府办	39	信访局
9	团委	40	党校
10	妇联	41	县直工委
11	宣传部	42	农业农村局
12	乡村振兴局	43	林业局
13	政法委	44	纪委
14	发改局	45	气象局
15	生态环境局	46	公安局
16	财政局	47	检察院
17	工商联	48	法院
18	人社局	49	司法局
19	大数据中心	50	残联
20	审计局	51	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文联	52	自然资源局
22	民政局	53	住建局
23	工信局	54	公用事业中心
24	发展研究中心	55	县供销社
25	能源局	56	卫体局
26	市场监管局	57	医疗保障局
27	档案馆	58	教育局
28	融媒体	59	一二〇师中学
29	统计局	60	友兰中学
30	文旅局	61	城镇小学
31	水利局		

居民小区候选名录（10个）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新城首府小区	2	阳光小区
3	森源华府小区	4	东城北湾国际小区
5	福临嘉苑小区	6	阳光上城小区
7	美景花园小区	8	宝山花园
9	蔚汾景苑	10	太平洋国际小区观澜

节水企业候选名录（1个）	
序号	名称
1	山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

- GB/T 7119-201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GB 24789-200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6923-2011 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 GB/T 26925-2011 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
-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 GB/T 26927-2011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 GB/T 32164-2015 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
- GB/T 32165-2015 节水型企业 味精行业
- GB/T 33232-2016 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 GB/T 33233-2016 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 GB/T 34608-2017 节水型企业 铁矿采选行业
- GB/T 34610-2017 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 GB/T 35576-2017 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 GB/T 36895-2018 节水型企业 氮肥行业

注：1、其他行业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出台前，先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2--2015）。

2、相关标准全文请登录“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http://www.gb688.cn/bzgk/gb/index>) 查询。

附件 3

节水型企业基本要求

序号	项 目
1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分别计量付费
2	自制蒸汽单位应将供汽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至锅炉水补水；外购蒸汽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蒸汽冷凝水，严禁直接排放
3	工艺用水及直接冷却水不直排，应回用或重复利用
4	水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并附水计量器具规格型号清单)
5	按规定周期开展过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用水审计报告应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文件或能够证明其效力的文件）
6	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附地方环保局证明或地方排污许可证）
7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8	取用水手续齐全（并附批件复印件）
9	近三年用水无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并附地方节水办证明）
10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管水制度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简称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附件 4

节水型企业管理评价要求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查阅文件、网络图和工作记录	4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	4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应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查阅有关资料	4
2	管理机构 和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查阅有关文件及会议记录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查阅企业文件	4
3	管网（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查阅图纸及查看现场	5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道和设备进行检修	查阅巡查记录和落实情况	3
4	水计量 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	查阅台账和分析报告，核实数据	4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奖超罚	查阅定额管理节奖超罚文件和资料	4
5	水平衡 测试	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查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8
6	节水技术 改造及 投入	企业注重节水资金投入，每年列支一定资金用于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	查阅有关工作记录	4
		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节水设备管理好且运行正常	4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查看相关资料	4
		职工有节水意识	询问职工节水常识	4

附件 5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火力发电行业

取 水 量	单位发电量取水量 $\text{m}^3/(\text{MW}\cdot\text{h})$	机组冷却形式	单机容量 <300MW	单机容量 300MW 级	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
		循环冷却	≤ 1.85	≤ 1.71	≤ 1.68
		直流冷却	≤ 0.41	≤ 0.34	≤ 0.33
		空气冷却	≤ 0.45	≤ 0.38	≤ 0.37
重 复 利 用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回用率(%)	>90			
	全厂废水回用率(%)	>85			
注：循环冷却不包括海水循环冷却，海水循环冷却按直流冷却对待。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造纸行业

	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单位产品 取水量	漂白化学木（竹）浆	m ³ /Adt	≤70
	本色化学木（竹）浆		≤50
	化学机械木浆		≤30
	漂白化学非木（麦草、芦苇、甘蔗渣）浆		≤100
	脱墨废纸浆		≤24
	未脱墨废纸浆		≤16
	新闻纸		≤16
	印刷书写纸	m ³ /t 产品	≤30
	生活用纸		≤30
	包装用纸		≤20
	白纸板		≤30
	箱纸板		≤22
	瓦楞原纸		≤20
	重复利用率		纸浆
纸及纸板		≥85	

注：1、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10m³/t；
 2、生产漂白脱墨废纸浆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10m³/t；
 3、生产涂布类纸及纸板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10m³/t；
 4、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含水10%）；
 5、纸浆、纸、纸板的取水量定额指标分别计；
 6、高得率半化学本色木浆及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
 7、不包括特殊浆种、薄页纸及特种纸的取水量。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石油炼制行业

考核内容		考核值
取水量	加工吨原（料）油取水量(m ³ /t)	≤0.7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97.5
	浓缩倍数	≥4.0
	软化水、除盐水制取系数	≤1.10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60
	含硫污水汽提净化水回用率(%)	≥60
	污（废）水回用率(%)	≥5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7
排水	加工吨原（料）油排水量(m ³ /t)	≤0.35
注：表中浓缩倍数指标是按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中补充运行过程中损失的取水量确定的，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可将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10%递减0.1进行确定。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纺织染整行业

一、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1、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m ³ /100m)	≤2
2、丝绸机织物	(m ³ /100m)	≤3
3、针织物及纱线	(m ³ /t)	≤100
二、重复利用		
1、重复利用率	(%)	≥45
2、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3、冷凝水回用率	(%)	≥98
4、废水回用率	(%)	≥20
三、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6%
注1：以棉色布为标准品，将标准品折合系数为1，机织物百米基准值为布幅宽度106cm、布重12.00kg/100m的合格产品，当棉机织产品布幅宽度或布重不同时，计算其产品产量可按基准棉印染产品产量计算公式进行相应的换算。其他产品，可根据织物的长度、幅宽、厚度等数据按照FZ/T01002-2010《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中的规定进行换算。		
注2：毛织物单位产品取水量考核指标另行制定（以下同）。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钢铁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量	吨钢取水量	m ³	≤4.2
重复利用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废水回用率	%	≥75
	重复利用率	%	≥97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8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乙烯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取水	单位乙烯取水量 ^a	m ³ /t	≤6.5
	化学水制取系数	m ³ /m ³	≤1.1（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m ³ /m ³	≤1.25（反渗透工艺）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循环水浓缩倍数 ^b	倍	≥5
	蒸汽冷凝回收率	%	≥80
排水	单位乙烯排水量	m ³ /t	≤1.8

^a 单位乙烯取水量的取水范围参见附录 D 中图 D.1

^b 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将循环水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百分比数值进行削减。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味精行业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值
单位产品取水量	吨味精取水量	m ³ /t	≤25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2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排水	达标排放率	%	100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炼焦行业

序号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考核指标		
				常规焦炉	热回收焦炉	半焦炉
1	取水量	吨焦取水量	m ³ /t	≤1.2	≤0.4	≤0.6
2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废水回用率	%	≥75		
		重复利用率	%	≥98	—	≥98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附件 6

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一、节水技术标准（40 分）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水计量率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水}}{\text{总水量}} \times 100\%$	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95%，分别达到得 8 分，有一项不达到不得分。	8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 \times 100\%$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 96% 不得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得 2 分，满分 8 分。	8
3	人均用水量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text{用水总人数}}$	依据评价上一个自然年度本省（区、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平均值，得 8 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平均值，得 6 分；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1 \times$ 平均值，得 3 分； $1.1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2 \times$ 平均值，得 1 分； $1.2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得 0 分。	8
4	用水器具漏失率	$\frac{\text{漏水件数}}{\text{总件数}} \times 100\%$	用水器具漏失率 $\leq 4\%$ 得 8 分，否则每高 1% 扣 2 分，直至扣完。	8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补水}}{\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 5 分。	5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 50% 得 3 分，每低 2% 扣 1 分直至扣完。	3

附件 7

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

一、节水技术指标 (50 分)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规章制度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1)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制度得 3 分; 2)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2 分, 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 2 分; 3)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 2 分; 4)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 2 分; 5) 两年内未受到浪费水处罚得 2 分。	13
2	计量统计	查阅有关资料, 核实数据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 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 得 5 分, 实现按分户、功能分区计量得 3 分, 实现按分户计量得 1 分; 2) 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 2 分。	7
3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筑材料、核对节水器具清单, 现场检查	1) 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 3 分; 2) 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 每实施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3)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 每实施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4) 所用节水设备、器具全部列入《节水器具节水产品得 1 分; 5) 景观用水、泳池、浴室等设置水处理装置, 每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6)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 1 分。	13
4	管理维护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	1) 定期巡检和维护节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3 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 2 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 3 分; 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 3 分; 5) 开展水平衡测试得 2 分, 有 5 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得 2 分。	15
5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检查	1) 建设雨水集蓄、海水淡化设施或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得 3 分; 2) 绿化、景观用水等非非常规水源, 每一项得 1 分, 总分 2 分。	5
6	节水宣传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检查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 2 分; 2) 开展节水宣传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 每开展一次得 1 分, 满分 3 分; 3)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 2 分。	7

二、节水管理标准（60分）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分值
1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frac{\text{住户年用水量}}{\text{住户人口数量}} \times 12$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不高于省级居民用水定额标准的，得10分；每高于省级用水定额标准5%（含本数，下同），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供水部门提供的住户用水情况资料核算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10
2	家庭用水计量率	$\frac{\text{小区内安装计量器具的住户数量}}{\text{区内住户数量}} \times 100\%$	家庭用水计量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户数不得少于20户。	10
3	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小区内住户的节水器具、数量}}{\text{小区内住户的用水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器具指符合国家节水技术标准的水嘴、便器系统、淋浴器、洗衣机等用水器具。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范围为小区内居民家庭的用水器具，抽查数量不得少于20个。	10
4	公共用水计量率	$\frac{\text{安装计量器具的公共用水设施}}{\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量}} \times 100\%$	公共用水计量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计量情况进行计算，计量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0
5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	$\frac{\text{漏水的公共用水设施}}{\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 \times 100\%$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漏水情况进行计算，漏水率为零，得10分；每高5%，扣2分，扣完为止。	10

三、节水管理指标 (50分)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分值
6	公众参与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 走访用户	<p>1) 公共场所设置有固定宣传栏或板报等, 有节水宣传标语的。得3分。</p> <p>2) 公共用水设施旁有节水宣传标志, 得3分; 发现一处无节水标志的, 扣1分, 扣完为止。</p> <p>3) 物业公司年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3次以上, 居民节水意识强, 得3分; 宣传活动少1次扣1分, 扣完为止。</p> <p>4) 设立浪费用水举报电话或其它举报方式, 得3分; 及时处理举报问题并做相关记录, 得3分。</p>	15
7	用水管理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 走访用户	<p>1) 成立节水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节水管理, 岗位职责明确, 得3分。</p> <p>2)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工作计划、节水宣传制度、用水管理制度, 得3分, 缺少一项扣1分。</p> <p>3) 建立管网设备维护、检修制度, 得2分; 维护、检修原始记录完善, 得2分。</p> <p>4) 用水统计数据清楚完整, 得2分。</p> <p>5) 商业用水户单独装表计量, 实行分类管理, 得3分。</p>	15
8	设施管理	查看资料、现场抽查	<p>1) 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用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分布图完整齐全, 得4分, 缺少一项扣1分。</p> <p>2) 公共场所用水设施无跑、冒、滴、漏等用水浪费现象, 得6分; 发现1处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p> <p>3) 公共场所全部采用节水设施(器具), 得3分; 节水设施(器具)维护良好、运行正常, 得2分。</p> <p>4) 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 得5分; 发现1处非节水灌溉的, 扣1分, 扣完为止。</p>	20

四、加分项（10分）

9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p>建立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正常运行，得2分。</p> <p>2) 中央空调冷却水和景观用水循环使用，得2分。</p> <p>3) 实行雨水集蓄利用，建有下凹式绿地，得2分。</p> <p>4) 人行道、地面停车场等场所全部采用透水地面，得2分。</p> <p>5) 绿化、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得2分。</p>	10
---	---------	----------------	--	----

附件 8

节水型企业申报书

(年度)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所属行业：_____

行业代码：_____

日 期：_____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部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负责人		电话/传真	
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主要水源（水厂供水或自备取水）		取水许可证号码（自备取水）	
上年总产值	(万元)	上年取水量	自备水 (万 m ³)
			自来水 (万 m ³)
			其他 (万 m ³)
申请企业自评结果	<p>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节水型企业示范的基本要求，符合技术指标考核要求，管理考核得分为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核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p>		

二、节水型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情况

序号	项 目	现状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分别计量付费		
2	自制蒸汽单位应将供汽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至锅炉水补水；外购蒸汽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蒸汽冷凝水，严禁直接排放		
3	工艺用水及直接冷却水不直排，应回用或重复利用		
4	水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符合GB 24789的要求（并附水计量器具规格型号清单）		
5	按规定周期开展过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用水审计报告应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文件或能够证明其效力的文件）		
6	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附地方环保局证明或地方排污许可证）		
7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8	取用水手续齐全（并附批件复印件）		
9	近三年用水无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并附地方节水办证明）		
10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管水制度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简称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三、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符合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考核值	是否符合
1	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化学水制取系数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循环水浓缩倍数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废水回用率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4	计量	水表计量率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5	排水	单位产品排水量		
		达标排放率		
6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注：请根据各行业技术考核指标完成此表)

四、节水型企业基础管理要求自查、评审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查阅文件、网络图和工作记录	4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	4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应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查阅有关资料	4		
2	管理机构 and 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查阅有关文件及会议记录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查阅企业文件	4		
3	管网（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查阅图纸及查看现场	4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道和设备进行检修	查阅巡查记录和落实情况	4		
4	水计量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	查阅台账和分析报告，核实数据	4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奖超罚	查阅定额管理节奖超罚文件和资料	4		
5	水平衡测试	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查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8		
6	节水技术改造及投入	企业注重节水资金投入，每年列支一定资金用于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	查阅有关工作记录	4		
		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节水设备管理好且运行正常	4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查看相关资料	4		
		职工有节水意识	询问职工节水常识	4		
合计						

五、节水型企业推荐和评审意见

得分情况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注：达到 48 分及以上的可推荐。	
推荐意见	县（市、区）经信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水利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9

节水型单位申报书

(年度)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一、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单位人数	
节水管理部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负责人		电话/传真	
主要水源	上年取水量	自备水	(万 m ³)
		自来水	(万 m ³)
		其他	(万 m ³)
申请单位 自评结果	<p>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要求，节水技术标准考核得分为__分，节水管理标准考核得分为__分，总得分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核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p>		

二、节水型单位节水技术标准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水计量率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text{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分别达到得8分，有一项不达到不得分。	8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96%不得分，每高1个百分点得2分，满分8分。	8		
3	人均用水量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依据评价上一个自然年度本省（区、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平均值，得8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平均值，得6分；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1 \times$ 平均值，得3分； $1.1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2 \times$ 平均值，得1分； $1.2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得0分。	8		
4	用水器具漏失率	$\frac{\text{漏水件数}}{\text{总件数}} \times 100\%$	用水器具漏失率 $\leq 4\%$ 得8分，否则每高1%扣2分，直至扣完。	8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补水水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水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5分。	5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50%得3分，每低2%扣1分直至扣完。	3		

三、节水型单位节水管理标准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规章制度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1)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3分; 2)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 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 3)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2分; 4)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2分; 5) 两年内未受到浪费用水处罚得2分。	13		
2	计量统计	查阅有关资料, 核实数据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 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 得5分, 实现按分户、功能分区计量得3分, 实现按分户计量得1分; 2) 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2分。	7		
3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设材料, 核对节水器具清单, 现场查看	1) 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3分; 2)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节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 每实施一项得1分, 满分3分; 3)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1分; 4) 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水产品得3分; 5) 景观用水、泳池、浴室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 每一项得1分, 满分2分; 6)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1分。	13		
4	管理维护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1) 定期巡检和维护节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3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2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3分; 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3分; 5) 开展水平衡测试得2分, 有5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得2分。	15		
5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 建设雨水集蓄、海水淡化设施或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得3分; 2) 绿化、景观用水等采用非常规水源, 每一项得1分, 总分2分。	5		
6	节水宣传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2分; 2)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 每开展一次得1分, 满分3分; 3)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2分。	7		

四、节水型单位推荐和评审意见

得分情况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注：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可推荐。	
推荐意见	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推荐意见：	县(市、区)水利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0

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书

(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一、居民小区概况

小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物业管理公司		小区户数	
节水管理部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负责人		电话/传真	
主要水源	上年取水量	自备水	(万 m ³)
		自来水	(万 m ³)
		其他	(万 m ³)
申请小区 自评结果	<p>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要求，节水技术指标考核得分为__分，节水管理指标考核得分为__分，加分项得分为__分，总得分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核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物业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p>		

二、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技术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frac{\text{住户年用水量}}{\text{住户人口数量}} \times 12$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不高于省级居民用水定额标准的，得10分；每高于省级用水定额标准5%（含本数，下同），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供水部门提供的住户用水情况资料核算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10		
2	家庭用水计量率	$\frac{\text{小区内安装计量器具的住户数量}}{\text{区内住户数量}} \times 100\%$	家庭用水计量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户数不得少于20户。	10		
3	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小区内住户的节水器具、数量}}{\text{小区内住户的用水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器具符合国家节水技术标准的水嘴、便器系统、淋浴器、洗衣机等用水器具。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范围为小区内居民家庭的用水器具，抽查数量不得少于20个。	10		
4	公共用水计量率	$\frac{\text{安装计量器具的公共用水设施}}{\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量}} \times 100\%$	公共用水计量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计量情况计算，计量率为100%，得10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0		
5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	$\frac{\text{漏水的公共用水设施}}{\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 \times 100\%$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漏水情况计算，漏水率为零，得10分；每高5%，扣2分，扣完为止。	10		

三、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管理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6	公众参与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p>4) 公共场所设置有固定宣传栏或板报等，有节水宣传标语的。得3分。</p> <p>5) 公共用水设施旁有节水宣传标志，得3分；发现一处无节水标志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6) 物业公司年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3次以上，居民节水意识强，得3分；宣传活动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4) 设立浪费用水举报电话或其它举报方式，得3分；及时处理举报问题并做相关记录，得3分。</p> <p>5) 成立节水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节水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p> <p>6)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工作计划、节水宣传制度、用水管理制度，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p> <p>7) 建立管网设备维护、检修制度，得2分；维护、检修原始记录完善，得2分。</p> <p>8) 用水统计数据清楚完整，得2分。</p> <p>5) 商业用水户单独装表计量，实行分类管理，得3分。</p>	15		
7	用水管理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p>4) 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用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分布图完整齐全，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p> <p>5) 公共场所用水设施无跑、冒、滴、漏等用水浪费现象，得6分；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p>6) 公共场所全部采用节水设施（器具），得3分；节水设施（器具）维护良好、运行正常，得2分。</p> <p>4) 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得5分；发现1处非节水灌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15		
8	设施管理	查看资料、现场抽查	<p>4) 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用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分布图完整齐全，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p> <p>5) 公共场所用水设施无跑、冒、滴、漏等用水浪费现象，得6分；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p> <p>6) 公共场所全部采用节水设施（器具），得3分；节水设施（器具）维护良好、运行正常，得2分。</p> <p>4) 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得5分；发现1处非节水灌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0		

四、加分项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9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5) 建立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正常运行，得2分。 6) 中央空调冷却水和景观用水循环利用，得2分。 7) 实行雨水集蓄利用，建有下凹式绿地，得2分。 8) 人行道、地面停车场等场所全部采用透水地面，得2分。 5) 绿化、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得2分。	10		

五、节水型居民小区推荐和评审意见

得分情况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注：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可推荐。	
推荐意见	县（市、区）机关住建局推荐意见：	县（市、区）水利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兴县节水型载体的 通 知

兴政办发〔2023〕3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切实提高全县各单位节约用水水平，根据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全县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照企业、机关单位、居民小区节水型载体创建标准，积极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经综合评定，2023 年度全县共有 31 个单位被评为节水型单位，2 个小区被评为节水型居民小区，1 个企业被评为节水型节水型企业，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表）。

希望全县上下继续巩固创建工作成果，不断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并加强对节水型载体的监管和跟踪考核，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

附件：2023 年度兴县节水型载体名单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度兴县节水型载体名单

一、节水型机构（31 个）

1. 县委办
2. 人大办
3. 政协办
4. 县委组织部
5. 统战部
6. 编办
7.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 政府办
9. 团委
10. 妇联
11. 宣传部
12. 乡村振兴局
13. 政法委
14. 发改局
15.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16. 财政局
17. 工商联
18. 人社局
19. 大数据中心
20. 审计局
21. 文联
22. 民政局
23. 工信局
24. 发展研究中心

25. 能源局
26. 市场监管局
27. 档案馆
28. 融媒体中心
29. 统计局
30. 文旅局
31. 水利局

二、节水型社区（2个）

1. 新城首府小区
2. 阳光上城小区

三、节水型企业（1个）

1. 山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吕梁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吕清洁取暖办发〔2021〕6 号)和《兴县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兴政办发〔2021〕6 号)精神，扎实开展 2023 年清洁取暖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和《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精神，持续推进全县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实施高速沿线和城区周边散煤清洁化替代工

程，建立健全清洁取暖长效机制，推动全县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深入理解并正确落实“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充分利用我县能源资源优势，综合考虑清洁取暖实际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情况，进一步推动全县 2023 年清洁取暖工作。

(二) 坚持全县协调推进原则。以城区周边为重点，协调推进全县清洁取暖工作。重点推动高速沿线和城区周边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稳定提升全县环境质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三) 坚持与民生相结合原则。严格落实“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坚持“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在合同签订不到位、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安全保障不到位的情况下，不新增改造户数，10 月 31 日前改造工程全部完成，确保全县居民安全过冬。统筹安排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确保农村居民用得好、用得起。

(四)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综合考虑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精准施策，保障清洁能源长期稳定供应。深入总结分析，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清洁取暖可持

展。

三、工作目标

完成 186 户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煤改气”改造任务。加快农村冬季清洁供暖煤改气改造任务实施进度，确保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县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 186 户改造任务。

四、实施区域

农村煤改气壁挂炉供暖 186 户。

(一) 蔚汾镇程家梁村已有片区，新增 5 户。

(二) 蔡家崖乡蔡家崖村已有片区，新增 101 户。

(三) 蔡家崖乡北坡村已有片区，新增 29 户。

(四) 蔚汾镇石盘头村片区，新增 51 户。

五、任务分工

“煤改气”壁挂炉供热改造。由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加强与项目设施地乡镇政府的协调配合，共同研究，逐村逐户研究确定改造方案，细化每个环节工作任务、措施，落实责任人，倒排工期，提前统筹，全力加快施工进度，确保任务完成。

六、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职责。县冬季清洁

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全县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各责任部门要强力推进“煤改气”、改造工作，确保全年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本级资金，积极落实中央资金按时到位，争取更多省、市级资金支持。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实施方案》，按照既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燃煤锅炉淘汰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落实承压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工作，积极开展煤质检验工作；县综合执法局要加强禁煤区管理，严防散煤复燃。

(二) 强化资金保障。一是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实施方案(2018-2021)》要求，加强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统

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创新项目建设融资模式，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清洁取暖领域。二是煤改气改造工程建设资金由市级补贴2000元/户，县级补贴4000元/户，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自筹2000元/户。

(三) 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清洁取暖工作调度会，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将清洁取暖工作纳入政府“13710”督办系统予以督办。建立奖惩考核机制，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未按时完成目标的部门进行通报，并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 强化监督考核。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县政府年终目标责任考核，县清洁办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部门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助力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 企业纾困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煤矿，各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

《兴县助力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纾困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和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助力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 纾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的一系
列决策部署，立足服务企业，聚焦化
解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面临
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帮助企业解困纾
困，促进全县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促进全县招商引资和进一
步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以企业需求为
导向，以企业问题为靶向，以解决制
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在
全县上下全面开展助力社会独立型煤

炭洗（选）企业纾困活动，全力帮助其解困纾困，营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持续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二、工作目标

聚焦我县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深入开展助企纾困走访活动，全面掌握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常态化开展惠企助企政策宣传贯彻活动，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政策效应充分释放；全面开展企业问题化解活动，加速困难企业脱危解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同频同步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动问题解决，实现停产企业应复尽复，产能利用率较低企业稳产增产，亏损企业程度减轻，产值下降企业提质增效。

三、工作任务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问题导向，靠前发力，细化具体措施，就实施惠企政策兑现、手续办理、财政惠企、减税降费、融资服务、拓展销售渠道、稳岗就业、科技赋能、精准服务等方面，统筹力量，针对困难企业问题，分类梳理，研究制定并尽快落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办法。

（一）兑现惠企政策。持续推动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各县直相关部

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进企业送政策活动，实现全县助企纾困措施与国家、省、市、县发布政策同频共振，确保该扶的扶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免的免到位、该延的延到位，全面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充分释放发展潜力和动能。规范、维护市场秩序。持续加强煤炭价格政策解读，定期召开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推进会。落实严防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对拖欠企业账款整治力度，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

（二）方便手续办理。精准掌握手续办理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紧盯关键环节，主动联系企业，上门服务，按月组织现场集中办理。通过网上办理、简化程序、即审即批等方式，对涉及工商、环评、取水、节能、规划等手续实施挂图作战，组建代办帮办队伍，深入了解企业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全流程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三）落实减税降费。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留抵退税政策，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退税额集中退还、增量留抵退税额按月全部退还。加强留抵退税资金监管，留抵退税实行“预拨+清算”，最大限度释放税费支持政策红利。减轻企业缴费负担，阶段性缓缴的社会保险到期后，允许

企业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

(四) 加大融资力度。建立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融资需求库,县工信局、县能源局按季度提供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组织金融机构做好企业贷款跟踪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企业中长期信贷投放比例。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每季度组织一次政银企对接会、一次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开展“助保贷”等业务,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担保业务覆盖面。

(五) 拓展销售渠道。打造“我为企业找订单”升级版,建立服务企业“快速通道”和解决问题“绿色通道”,重点围绕缓解企业面临的市场销售问题,通过创设政策、打造环境、搭建平台、优化服务等举措构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做好“全能联络员”,当好“首席推销员”为企业宣传推广、增销路、添订单,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六) 推动稳岗就业。相关部门主动对接有培训需求企业,组织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落实培训补贴资金。完善企业用工信息平台建设,将全县范围内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各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纳入平台动态管理,解决企业用工难题。建立与周边劳动力输出地区人社部门信息互通机制,常态化组织劳务输入,切实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七) 助力原煤购入。各煤矿要充分认识社会独立性煤炭洗(选)企业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兴县共有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34户,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每年可实现200-300亿元的产值,上交2-3亿元的利税,解决周边农村1000-1500人的就业问题,就业人员稳定的工资性收入对于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同时洗(选)企业正产运作对运输、汽修、餐饮、物流等服务业都具有强劲的带动作用。各煤矿要全力担当起支持洗(选)企业正常运行的社会责任。当前大部分洗(选)企业处于停产或间断生产状态,从县外调运原煤运输成本大,企业运行难度大。社会独立性洗(选)企业筹措建厂投资2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能正常生产带来的资金周转、借贷压力在生产设备有效期内不能收回成本,个别企业即将濒临破产,各煤矿要深刻理解充分认识社会独立性煤炭洗(选)企业面临生存发展问题的严峻性。要全力保障社会独立性煤炭洗选企业原煤购入,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经济发展“压舱石”作用,支持全县

洗（选）企业正常开展生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助企纾困工作组织领导。着力构建企业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整合资源、合力纾困，按月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加大助企纾困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建立兴县社会独立型煤炭洗（选）企业纾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张 超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白小荣 县应急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王建珍 县审批局局长

辛瑞丙 县税务局局长

侯利强 斜沟煤矿矿长

安丰存 肖家洼煤矿矿长

赵 杰 兴县关家崖煤业有

限公司经理

王守国 兴县车家庄煤业有

限公司经理

周 涛 兴县峁底煤业有限

公司经理

刘建杰 兴县金地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温永明兼任。

（二）建立企业困难问题办理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即收即交即办、复杂问题5个工作日内制定办理方案并有序快速推进的原则，健全完善企业反映困难问题的收集、梳理、研判、交办、督办、反馈、评价工作机制，保障企业困难问题与部门办理职责精准对接，规避多头办理、重复办理或推诿扯皮，确保企业反映困难问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响应并逐一高质量如期办复。各相关部门每月要收集、总结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办理情况，并逐一跟踪企业困难问题办理结果。

（三）强化领导干部和部门包联企业机制。充分发挥县级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工作机制的优势，县级包联领导每月听取联系企业工作汇报，不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会同联系相关部门、上下游企业协调推动，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1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

兴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

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中有关保护气象台站探测环境的各项规定,规范气象观测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为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顺利推进气象探测工作,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科学依

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规划编制依据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3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5 《山西省气象条例》
- 4.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4.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56号,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 4.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 4.9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 4.10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 4.11 《吕梁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 4.12 国家、山西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规划编制原则

- 5.1 依法规划的原则;
- 5.2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

的原则；

5.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5.4 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5.6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年限、范围

6.1 城市规划年限：2020—2035年

6.2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兴县区域

6.3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年

6.4 专项规划范围：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七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在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兴县人民政府及县发改、自然资源、审批、住建、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必须要求建设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征求该工程是否影响气象探测

环境的意见，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后，方可报请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山西省气象局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未征得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九条 规划对象和意义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基本要求，结合兴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

9.2 根据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

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0.1 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10.4 GPS 气象探测站外场环境；

10.5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1.1 各类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畅通。

11.2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太阳辐射观测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

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自动气象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酸雨监测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本办法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

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11.3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按照国家关于《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92）执行。极轨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周围障碍物仰角不得大于 3° 。

11.4 GPS 气象探测站视场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于 10° ，且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各种无线电发射台与 GPS 气象探测站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2 公里，高压输电线与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200 米。

GPS 气象探测站附近不得有大面积的水域或者其他对电磁波反射（吸收）强烈的物体。

11.5 各类无线电台（站）不得对气象专用频道、频率产生干扰。气象通信线路和设施不得被挤占、挪用、损坏，以保证气象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兴县现状及兴县国家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把保护范围分为三大部分：观测场外围 50 米为核心保护区，观测场外围 50—500 米为控制保护区，观测场外围 500—1000 米为一般保护区。

第十三条 保护区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3.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3.1.1 界线划定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m×25m 范围。

13.1.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 1：1000 的规划图上，纳入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3.2 建设保护范围

13.2.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

体界线外移 50 米。

13.2.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植物。

13.3 建设控制地带

13.3.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原则确定规划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13.3.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其它影响源；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铁路；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水体；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公路；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有高度超过 1 米的植物和构筑物等。

第十四条 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14.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14.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90°范围内5000m、其他方向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14.3 在观测场1000m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14.4 GPS气象探测站视场周围障碍物的仰角不得大10°，且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各种无线电发射台与GPS气象探测站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公里。GPS气象探测站距高压输电线与接收机天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00米。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在兴县域图上标注。

第十六条 本体界线上设置界碑和界桩，保护范围界线的控制点明确地理坐标。

第十七条 规划建设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和建设时，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市规划中统筹考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

使位于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附近的规划和建设既能体现城市发展的需要，又能严格遵守气象法律法规对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要求，凡将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新建项目不得审批。

第十八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8.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18.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18.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18.4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和设施。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并保证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8.5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兴县国

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9.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19.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19.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19.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19.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19.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19.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划由兴县气象局组织编制。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由兴县气象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1.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2.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释

3.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限高

图

4.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全景图

附件 1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 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 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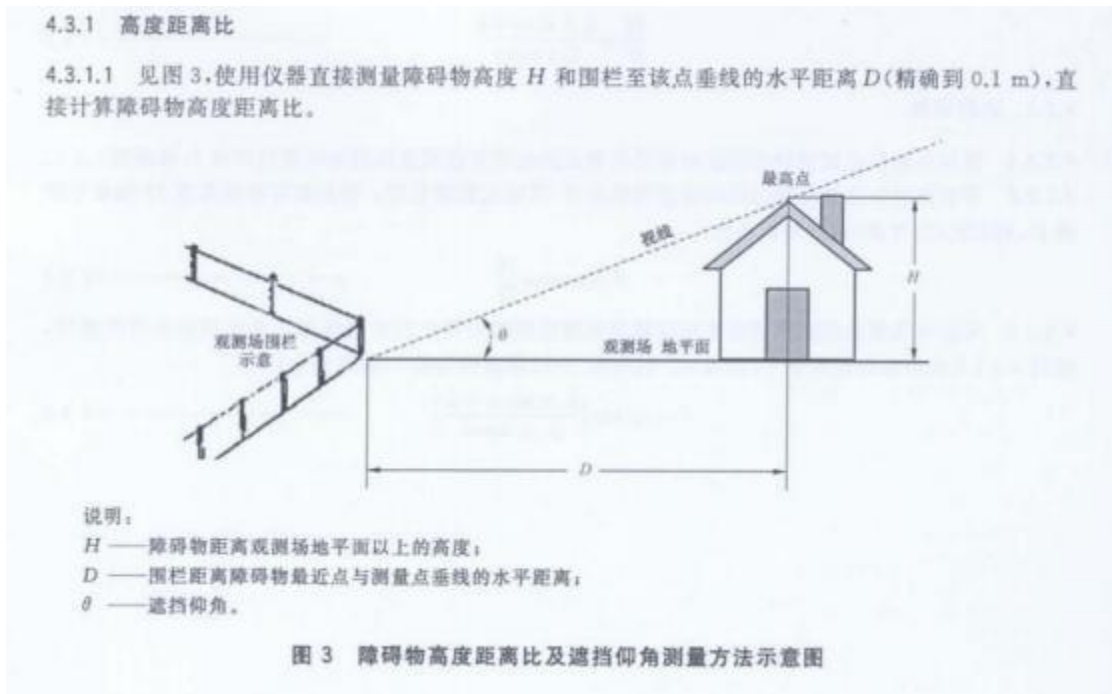
站类或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气象站	太阳辐射和日照等
与障碍物距离	成排	≥障碍物高度的 10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 5.71°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 ≤ 5°；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孤立	≥障碍物高度的 8 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 7.13°	
与铁路路基距离		> 200 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 50 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 100 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 5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作物、树木	
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 500 米			
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酸雨监测站参照执行			

附件 2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释

“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平面 1m 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遮挡仰角”是指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在观测场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多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位”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多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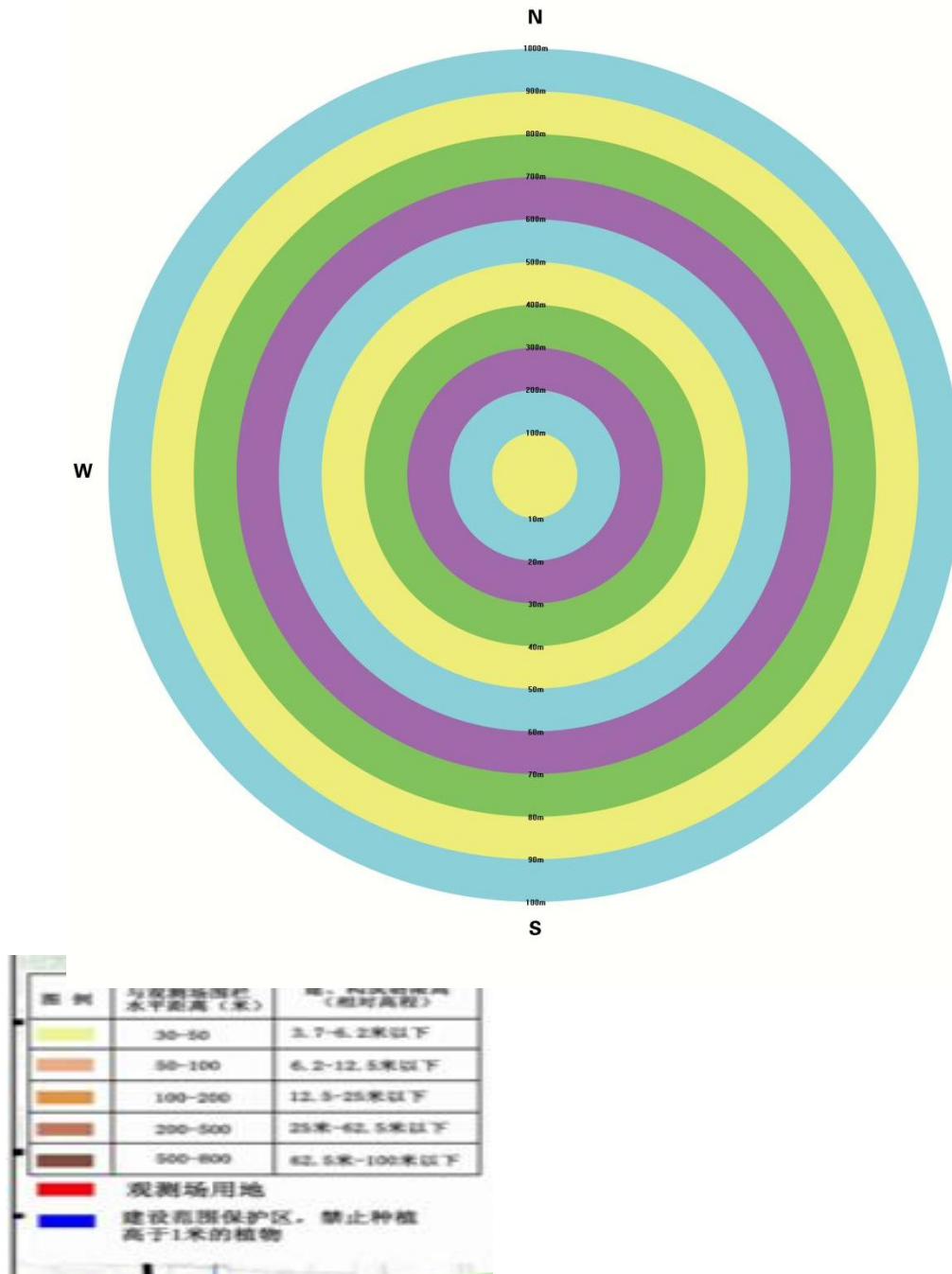
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是指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附件 3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限高图



附件 4

兴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全景图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 机制的实施方案

兴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

《建立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建立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机制的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发〔2023〕15号）精神，为规范我县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耕地保护重点工作落实，根据全省耕地保护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安排部署会议精神，结合我县耕地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对月度反馈问题不仅要“照单全收”，更要“照单全改”，主要负责人要直接上手，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发挥主观能动性，对省、市下发的月度监测整改图斑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在规定的时间内

上报，实现月清月结。牵头单位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以“零容忍”态度、“长牙齿”硬措施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从“事后督察”向“事前预防”转变，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为全县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二、监测调度工作重点

(一) 每月组织召开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会；

(二) 对县局审批的相关疑似图斑进行举证；

(三) 接办省、市下发的任务清单，完成任务整改；

1. 批准类耕地减少图斑举证、“非粮化”耕地减少图斑举证。

2. 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问题图斑整改。

3. 节约集约用地包括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闲置土地处置、土地利用动态巡查任务落实等情况整改。

(四) 上报市局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落实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规范我县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推动耕地保护

重点工作落实，成立兴县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领导小组。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钟连山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富唐 县纪委监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 员：刘 伟 县政府办主任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剑光 县法院副院长

欧 磊 县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永兴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

牛永红 县交通局副局长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所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改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马兴勇 县政府
副县长（兼）

常务副主任：贾广田 县自然
资源局局长（兼）

张富唐 县纪委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兼）

副 主 任：高瑞明 县委办公室
副主任、督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贾俊义 县政府
办督查室主任

张 琪 县纪委
监委政治监督室负责人

胡伟森 县自然
资源局党组成员

乔永平 县自然
资源局执法队副队长

成 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相关人员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工作的综合沟通协调，收集汇总信息，报告工作情况，提出工

作建议，形成工作报告，按省、市月度监测调度工作要求及时上报。负责整改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指导各乡镇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重大案件线索实行提级办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调度耕地保护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运行情况；组织召开每季度调度会；汇总并下达每月任务清单；汇总任务整改情况；月通报各乡镇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任务整改落实情况。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工作的全面监督。负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开展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案件线索，依法办理土地违法涉嫌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督促已开工建设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交通运输项目依法依规完善用地手续，要求已立项未实施建设的交通运输项目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做好

用地手续办理和建设工程监督工作。负责开展公路建设违法占地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保障机制

1. 计划管理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对照月度监测调度清单，对反馈的本区域问题认真梳理，对照整改期限倒排时间工期，统筹当地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工作的开展，制定完善的整改计划及方案，同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每周报告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对照月度监测调度整改任务，于每周一上午10点前将上周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注重整改质量，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人对整改成果开展核验，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行为。

3. 月度调度机制。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对整改进度实行动态管理。专题会议要公开通报本月整改进度，并进行一条龙排队。对整改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研判，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联动督导机制。成立由县直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督查组，对照问题清单，通过明察暗访、跟踪督办等方式，联动开展督查指导。要按照时间节点和整改要求，深入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推进整改落实。

5. 快速处置机制。建立县自然资源局与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工作机制。对整改工作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县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移送，县公安局及时受理并加快案件办理，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确保对人对事处理到位。

6. 常态联络机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明确整改工作具体负责领导及联系人，并于方案印发之日起3日内将人员名单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乡两级联系人要常态化联络，及时互通有无，确保信息畅通。

四、调度工作

调度工作是指聚焦耕地变化、违法违规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等耕地保护工作，通过召开专题会、季度调度会、通报、督察、约谈等工作，每周监测整改情况，每月交办整改任务，每月督办整改，每月调度通报，推动月清月结。

(一) 调度内容

监测工作及任务、下达情况；任务整改和完成情况；报告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奖惩机制落实情况；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二) 调度工作方式方法

1. 周报告制度。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对照月度监测调度整改任务，于每周一上午10点前将上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汇报情况的整改进度、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认真梳理后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

2. 会议调度

(1) 专题会。每月月底前召开，由领导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听取县自然资源局有关工作通报，研究确定上个月各乡镇任务处置（整改）情况，本月拟下达任务、拟采取的激励约束事项和下一步工作打算、需提交调度会研究解决的问题及其他需要专题会研究的问题等。

(2) 情况通报。每月月底前，由兴县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本月月调度整改情况，向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各有关单位通报调度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各乡镇的耕地保护、违法违规用地、

节约集约用地等情况，以及典型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

(3) 调度会。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调度会，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内容聚焦上季度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及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年度任务处置（整改）及下季度拟下达任务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定采取的激励约束事项，其他需要调度会研究的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建立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机制的重大意义，压实工作责任。主要党政负责人作为处置（整改）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分管负责人要亲力亲为，狠抓落实，不折不扣地把耕地保护月度监测调度报告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 加强调度协调，强化监测监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每周一上午10点前将上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回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县委、县政府专题报告，每月调度督办，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以乡镇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的履行、违法违规用地的查处、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对重大

问题动态掌握，逐步实现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监管。

（三）加强问题整改，确保动态清零。针对各乡镇的耕地保护、违法违规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问题台账、整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逐一对账销号，限期整改到位。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监督责任，对整改缓慢、整改不力的责任人要严肃追责

问责，确保动态清零。

（四）加强督导问责，强化月度监测。

由兴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督导组对乡镇党委政府履行耕地保护、违法违规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等整改工作每月进行督导，推动党政同责的要求落下去、实起来。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甚至弄虚作假的，要采取公开通报、警示约谈、联合办案、移交移送等措施严肃处理。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收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3号

为进一步规范兴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拓宽收费渠道，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以委托代征模式开始征收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起长期执行，由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供水股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征收范围

兴县县城规划范围内的企业、商品服务业、个体经营者，暂不征收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征收标准

按照《关于征收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兴发改发〔2020〕1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兴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征收对象	计量单位	征收标准	备注
企业	元/m ² .月	0.2	
旅店	元/床.月	5	
餐饮	元/m ² .月	2	
商业服务业	元/m ² .月	2	
娱乐场所	元/m ² .月	4	

四、征收步骤

（一）摸底调查。由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会同相关单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缴纳义务人进行征收前调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共同签字确认。

（二）正式征收。在核定完成征收基数后，对缴纳义务人开展征收工作。

五、有关政策及说明

(一)对于下岗自谋职业者和城镇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凭有效证件减半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和生活困难的低保户,凭有效证件可免征城镇垃圾处理费。

(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坚持“污染者付费”原则,产生生活垃圾的企业单位、商品服务业、个体经营者均应按照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缴基数由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核定,由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供水股代收,单独开具缴费凭证。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巡 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 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用途管制，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决策部署，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十二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兴县反馈问题为主线，迅速开展整改工作，如期完成兴县整改任务，为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压实责任，狠抓落实。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所涉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本区域耕地保护问题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层层夯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整改的工作机制。

（二）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对照反馈问题清单，本着尊重历史事实

求是，切实维护好农民利益为原则，统筹推进、依法依规稳妥分类处置基本农田“非农化”。

（三）举一反三，遏制增量。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责任意识，清查整改存量问题的同时，坚决遏制基本农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

三、工作目标

（一）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针对十二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兴县反馈的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共 0.86 万亩问题，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问题整改。

（二）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状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扛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守住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三）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以整改为抓手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遏制基本农田新增违法违规问题，逐步建立工作保障机制，实现基本农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认识到本次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乡镇党委、政府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起责任，亲自抓部署，亲力亲为，靠前指挥，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整改任务按期限完成。

（二）加强领导，组织保障。为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成立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落实整改工作。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伟森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兴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非粮化”问题整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非农化”问题整改，各乡镇具

体负责所辖区域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治和复耕复种工作。

（三）依法依规，注重方式。根据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等不同情形，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有序、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同时，对历史遗留问题，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限，切实保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属于政策范围内的问题坚持通过政策引导解决，对明令禁止未经批准严重破坏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化”“非粮化”建设行为要依法处理。

（四）强化监督，严肃问责。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许可、擅自在基本农田上从事违规建设活动的，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内容

（一）全面摸底。各乡镇要组织行政村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工作，对照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图斑面积，逐个逐块调查，明确整改范围，做好工作进度安排，摸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的类型及分布，加强实地核查，全面掌握真实现状，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

（二）分类处置。按照实地核查

出的地块稳妥有序推进清理腾退，恢复种粮，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必须按照整改要求恢复为耕地，属于以下情形的，按照要求分类处置。

1. 对“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提供涉及的批文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审核论证通过后，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整改补划。

2. 由政府或各类工商资本通过流转耕地的方式实施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发展林果业等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应整改恢复为耕地，但处于盛果期、林木处于生长期等客观情况，经确认实地确实无法恢复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异地恢复并整改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3. 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就地恢复整改。

4. 受自然地理条件、农业生产或农民意愿等因素影响确实无法整改恢复的，按审核要求论证后，在本行政区域内异地整改恢复并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包括2020年底前在山区坡地上因农业结构调整由农户在自家承包地上自发栽种

林（苗）木、果树、花卉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配套建设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涉及少量占用的；采矿塌陷无法复耕的；河流水面自然扩大形成的未利用地。

5. 如原属于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位于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通过异地恢复耕地的方式按要求落实整改。

六、方法步骤

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从11月开始，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摸底阶段（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5日）：以报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套合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非耕地图斑作为核实处置主要对象，全面查清非耕地范围图斑“非农化、非粮化”数量、地类、面积、分布。

（二）实地核实阶段（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31日）：以内业套合提取的非耕地图斑作为工作底图，叠加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遥感影像，外业实地全面核实，对非耕地图斑进一步补充完善，摸清现状地类、面积后将“非农化”“非粮化”图斑下发到

各涉及乡镇，由乡镇组织各行政村把图斑落实到具体地块。

（三）分类处置阶段（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非粮化”问题要求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非农化”问题要求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对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要坚持分类施策，按照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原则逐个逐块稳妥有序推进清理腾退，恢复种粮。

附件：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兴县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 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非粮化、非农化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亩)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1	奥家湾乡	非粮化	650.2405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高翔
		非农化	78.4898		
		(空白)	13.5814		
		合计	742.3118		
	恶虎滩乡	非粮化	348.1666685		
		合计	348.3355		
2	蔡家会镇	非粮化	74.1761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张雁兵
		非农化	39.1989		
		临时用地	3.9076		
		(空白)	1.8655		
	合计	119.1481			
	大渡山林场	非粮化	166.8687		
3	蔡家崖乡	非粮化	197.7100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赵海军
		非农化	103.8234		
		(空白)	32.5769		
		合计	334.1103		
4	东会乡	非粮化	113.0677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张商信
		非农化	0.3469		
		合计	113.4146		
5	高家村镇	非粮化	96.2952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乔恩务
		非农化	105.9565		
		(空白)	0.6168		
		合计	202.8685		
6	圪塔上乡	非粮化	176.9604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张少伟
		非农化	36.1919		
		合计	213.1523		
7	固贤乡	非粮化	295.9805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非粮化”问题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弓箭
		非农化	25.4178		
		合计	321.3983		
8	交楼申乡	非粮化	307.1219	“非农化”问题12月30前完成整改，	高凤生
		非农化	211.8231		

		(空白)	20.8282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合计	539.7732		
9	康宁镇	非粮化	1088.1467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王建伟
		非农化	43.1253		
		(空白)	36.3865		
		合计	1167.6584		
10	罗峪口镇	非粮化	517.6967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裴林军
		非农化	71.3235		
		近期已复垦	1.9828		
		临时用地	7.1606		
		(空白)	40.5307		
		合计	638.6943		
11	孟家坪乡	非粮化	545.9580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张景
		非农化	55.6701		
		近期已复垦	10.7177		
		临时用地	0.9926		
		(空白)	30.0749		
	合计	643.4133			
	贺家会乡	非粮化	228.7871		
		非农化	12.9101		
		(空白)	13.1499		
		合计	254.8472		
12	瓦塘镇	非粮化	53.4468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张浩春
		非农化	31.5405		
		(空白)	5.9631		
		合计	90.9505		
13	蔚汾镇	非粮化	2022.9643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康小兵
		非农化	31.9013		
		近期已复垦	0.1376		
		(空白)	11.7926		
		合计	2066.7957		
14	魏家滩镇	非粮化	175.4217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白磊
		非农化	49.9114		
		(空白)	2.7401		
		合计	228.0731		
15	赵家坪乡	非粮化	352.8816	“非农化”问题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非粮化”问题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王建文
		非农化	78.2706		
		临时用地	7.1120		
		(空白)	8.0391		
		合计	446.3032		
	总计	8638.117046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境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 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 分类整改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7号

东会乡、固贤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境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分类整改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境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 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分类 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强化资源保护，切实做好吕梁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

进行分类处置，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绿色发展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以坚决的态度、迅速的行动、超常的举措，全面完成我县境内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问题问题的处置，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

二、处置原则

（一）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黑茶山国有林管理局、所涉乡镇党委、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本区域、本单位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夯实整改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整改的工作机制。

（二）问题导向，分类整改

对我县境内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的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制定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按要求限时销账。

三、处置措施

（一）处置依据

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复垦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农业

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分类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问题。

（二）分类处置意见

严格按照《山西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分类处置意见》晋政办函〔2023〕118号文件分类处置意见执行。

兴县固贤乡井子村产业扶贫工程按照“设施农用地类”的处置意见，“在未破坏耕作层且不超建筑标准的，保留建筑物，按程序到相关部门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并纳入县级政府年度进出平衡方案，转入等量等质耕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以2021年11月27日为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建设的设施农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的，不得破坏耕作层；已破坏耕作层的，要补划等量等质的永久基本农田。”该工程为2018年开工建设。该项目由固贤乡人民政府按程序到相关部门进行设施农用地

备案，并纳入县级政府年度进出平衡方案，转入等量等质耕地。

兴县东会乡店则上村健身场、移民房项目按照“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类”的处置意见，“未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的，相关部门立案查处后，完善用地手续；规划为农业用地但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予以整改，无法整改的拆除复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拆除复垦到位。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拆除地面建筑和设施，恢复土地原貌。整改工作由乡级政府组织，村集体实施。规定期限内未处置到位的，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立案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反馈意见整改到位，县政府成立兴县自然保护区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治理领导小组)，推进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组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 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敏 县林业局局长

李志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

张商信 东会乡乡长

弓 箭 固贤乡乡长

张振飞 黑茶山国有林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敏同志兼任，办公室统筹协调山西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耕地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的整改落实工作。整改工作由涉及乡镇具体负责完成整改，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整改第一责任人。林业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

各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完成整改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土地管理类型落实整改成效并组织验收。

县林业局：负责整改工作的沟通协调，推动整改工作，收集汇总信息，提出工作建议，形成工作报告，按要求上报。

黑茶山国有林管理局：负责整改任务落实提供必要的保障。协助市生态环境兴县分局及乡镇严厉打击违规

违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生态环境兴县分局：负责整改工作的全面监督，严厉打击违反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三)明确整改时限

全部工作须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验收，并将整改验收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保障机制

各单位要做好人员保障，确定专人具体负责，乡镇应分解整改任务责任到人，倒排工期，推动整改任务按期完成。各乡镇要形成日报告制，于每日下午6点前，将当日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合力，推进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跟踪督查指导，按时间节点和整改要求，推进工作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域水网工程优化调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3〕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县域水网工程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兴 县 县 域 水 网 工 程 优 化 调 整 实 施 方 案

为 贯 彻 落 实 山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 关 于 印 发 优 化 中 部 引 黄 县 县 域 配 套 工 程 工 作 方 案 的 通 知 》 (晋 政 办 发 [2023] 2 号) 、 吕 梁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 关 于 印 发 县 域 水 网 工 程 优 化 调 整 实 施 方 案 的 通 知 》 (吕 政 办 发 [2023] 17 号) 要 求 ， 结 合 我 县 实 际 ， 特 制 定 本 实 施 方 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 入 贯 彻 习 近 平 总 书 记 “ 节 水 优 先 、 空 间 均 衡 、 系 统 治 理 、 两 手 发 力 ” 治 水 思 路 ， 认 真 落 实 黄 河 流 域 生 态 保 护 和 高 质 量 发 展 国 家 战 略 及 省 政 府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出 台 的 优 化 中 部 引 黄 县 县 域 配 套 工 程 工 作 方 案 ， 全 力 推 动 我 县 县 域 水 网 工 程 建 设 ， 实 现 大 小 水 网 同 步 建 成 、 同 步 达 效 ， 为 我 县 转 型 发 展 提 供 强 有 力 的 水 支 撑 和 水 保 障 。

(二) 主要目标

近 期 目 标 ： 到 2025 年 ， 年 供 水 能 力 达 到 2000 万 立 方 米 ， 发 展 灌 溉 面 积 2.82 万 亩 。 远 期 目 标 ： 到 2035 年 ， 年 供 水 能 力 达 到 3754 万 立 方 米 ， 发 展 灌 溉 面 积 10.24 万 亩 。

二、工程总任务及分年度任务

按 照 省 政 府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优 化 后 的 规 划 方 案 ， 我 县 新 建 3 座 调 蓄 水 库 ， 3 处 管 线 约 148 公 里 ， 总 投 资 18.8467 亿 元 ， 分 近 期 、 远 期 两 期 进 行 。 其 中 ， 近 期 任 务 在 2026 年 底 前 主 体 工 程 完 成 ， 远 期 任 务 在 2035 年 前 完 成 。

(一) 近期任务

王 家 峁 调 蓄 水 库 、 西 川 片 供 水 工 程 19 公 里 、 县 川 片 供 水 工 程 62 公 里 。

(二) 二年内 (2024—2025 年)

主要工作任务

1. 2024 年工作任务

完 成 王 家 峁 调 蓄 水 库 及 县 川 片 供 水 工 程 的 批 复 立 项 ， 王 家 峁 调 蓄 水 库 年 内 开 工 建 设 ， 西 川 片 供 水 工 程 建 设 完 成 并 为 中 铝 公 司 供 水 。

2. 2025 年工作任务

王 家 峁 调 蓄 水 库 主 体 工 程 完 工 ， 县 川 片 供 水 工 程 主 体 工 程 完 工 。

(三) 远期任务

贝 塔 调 蓄 水 库 、 安 家 庄 调 蓄 水 库 、 南 川 片 供 水 工 程 67 公 里 。

三、2024 年各项目进度要求

西 川 片 供 水 工 程 ： 年 底 实 现 为 中 铝 公 司 供 水 。

王 家 峁 调 蓄 水 库 ： 10 月 底 前 开 工 建 设 。

县川片供水工程：12月底前完成批复立项。

四、工作安排

根据各单位不同职责将工作内容分为八项，分别确定牵头单位、配合单位。

（一）规划调整、可研和初设报告编制

由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开展规划调整、可研和初设报告编制。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各有关乡镇等单位配合。

（二）工程土地预审、规划选址、建设用地审批

由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审批，对工程涉及到基本农田在“三区三线”划定中进行调整补足，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工程涉及到生态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的进行避让论证和审批。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各有关乡镇等单位配合。

（三）项目环评审批

由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指导开展环评工作，按权限进行审

批，县水利局、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配合。

（四）工程可研立项审批

由县级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审批；由县级以上审批的，县发改局牵头审批，县水利局、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配合。

（五）落实工程建设投资

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牵头，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推动项目及早立项；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金融机构支持；落实县级财政资金，注入项目资本金；用足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市级层面支持水利工程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采用PPP、股权合作或特许经营等模式，多层次多渠道落实资金。农发行岚县支行、兴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配合。

（六）明确项目法人，及早开工建设

县水利局指导项目建设；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法人，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包括招标、开工备案、质量和安全监督等，尽早开工。县工信局、县

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各有关乡镇等单位配合。

(七) 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县工信局、县水利局指导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不定期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指导工程建设和验收工作。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单位配合。

(八) 协调供水管线穿越铁路、公路等交叉工作

县交通局指导、协调穿越铁路、公路的供水管线工程手续办理及施工建设等工作。县水利局、兴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

县政府成立兴县小水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梁文壮县长担任。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县小水网工程建设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具体承担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同时按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部引黄兴县配套工程工作专班的通知》(兴政办函〔2022〕

29号)文件精神，分工负责，协同推进。

(二) 建立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要求，推进工作按照“领导小组统筹，工作专班协调，部门联动，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的机制推进。各职能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统筹推进。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县域水网工程建设（包括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建管机制、法人组建、招投标、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等）负责。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切实担起工程建设的主体责任，真正把此项工作抓在手上，抓出成效。

(三) 加大前期经费投入，落实省级统筹融资模式

县财政局要将前期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足额予以保障，切实把握好当前难得的历史机遇，用好省级统筹政策红利。按照省水利厅、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山西省省级统筹推进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水网工程融资建设工作方案》(晋水财务〔2023〕142号)，总结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强与政策性金融部门对接，下功夫做好基础工作，用足用好政策

红利，加快推动工程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周密工程调度，严格工作考核

一是工程推进严格执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二是将县域水网工程建设纳入县政府 13710 督办事项；三是将县域水网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列入年度责任制考核范围，年终进行严格考核，对完成任务的单位给予表彰，并对第一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嘉奖；对完不成任务的单位第一责任人进行约谈，对进度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兴政办函〔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对兴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 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白宇宏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 瑛	县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	高 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红丽	县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张亚丽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旭军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白海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贺建军	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晓永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梅萍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继荣	县人社局副局长
	裴 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
	牛永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原科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虎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寨平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白永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主任

康 鸣	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树兰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 军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吕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靳有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小军	县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监测中心主任
白晓斌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白全福	县信访服务中心主任
赵 浩	县武警中队指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白宇宏兼任。

（原兴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兴县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兴县人民政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合并为兴县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人员 及其主要职责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 茂 县委副书记

钟连山 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张富唐 县纪委监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白旭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曹瑞昌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刘淑连 县司法局局长

柴芳芳 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耿平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亚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贾建忠 县电力公司经理
胡利东 县公路段段长
赵 云 县交通局治超工作中心主任
胡建兵 县交通运输服务发展中心主任
杨小平 省公路局吕梁分局西洼公路超限检测站站长
王志珍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治超中队中队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承担。

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高 潮（兼） 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主任：赵 云 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治超工作的政策和要求；定期分析全县治超工作形势，提出全县治超工作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组织、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治超工作，并对各乡镇、各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成员单位职责：贯彻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部署；严格落实本单位承担的治超工作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治超工作；指导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对兴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张超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张欣 四八烈士纪念馆馆长、县教科局局长

高潮 县政府办副主任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王亚荣 县卫体局局长

杨喜迎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陈天狮 县医院院长

康军成 县中医院院长

委员:高山夫 县教科局副局长

高峰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寨平 县卫体局副局长

杨宝迎 县医院副院长

李春平 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欣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专家委员会安排的日常工作。受聘专家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报专家委员会主任审批,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专家委员会主任审批。

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残疾人教育工作安排部署。

2. 对适龄残疾少年儿童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基本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提出教育安置建议。

3. 为残疾少年儿童的矫治与康复、教育、就业安置等问题提供咨询和个性指导。

4. 协调处理可能发生的残疾少年儿童在入学、辍学工作中出现的疑难、争议等问题。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现将兴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 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贾广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高 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康建华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高俊君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人担任。

二、部门分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等工作。农经中心负责被征地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等事项的变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等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征地社保审核等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现将兴县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一、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

组 长：梁文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张 超 政府副县长

钟连山 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高俊君 县人社局局长

张建平 县财政局局长

王慧平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薛 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欧 磊 县人民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赵雪鸿 县工信局局长

张建兵 县发改局局长

王志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康连平 县民政局局长

刘淑连 县司法局局长

薛建伟 县交通局局长

范兴森 县水利局局长

白小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梁云云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清源 县信访局局长

温永明 县能源局局长
高玉春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建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陶文娟 县妇联主席
辛瑞丙 国家税务总局兴县税务分局局长
刑建斌 人行兴县支行行长
张海云 县劳动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赵 伟 县劳动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闫挨唐 县人社局四级主任科员
贺晓鹏 县人社局信访仲裁监察股股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高俊君兼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

二、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